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6
四、 购买资产情况	28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122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22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2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3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50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51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5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江粉磁材/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0
领益科技	指	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7月6日设立时，领益科技的公司名称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8日，领益科技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28日至今，公司名称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	指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领尚投资	指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杰投资	指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领略	指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	指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鑫焱	指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	指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领杰	指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领汇	指	原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名称变更为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领胜城	指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东台领镒	指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富焱鑫	指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苏州领胜科技	指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领裕	指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达精密	指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郑州领胜	指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领业	指	郑州领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	指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城(HK)	指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LY(HK)	指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TLG(USA)	指	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
香港东隆	指	香港东隆有限公司 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LY(BVI)	指	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TLG(BVI)	指	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东莞中焱	指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领鑫	指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领略	指	石家庄领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廊坊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合力通	指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领略投资	指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领胜	指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方
天津领胜	指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苏州一道	指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和焱	指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凯欣贸易	指	惠州市凯欣贸易有限公司
东台盛景	指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博驰电子	指	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博圳兴电子	指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博驰	指	香港博驰电子有限公司
TLG (HK)	指	成立于香港的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LS (HK)	指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TL	指	TRIUMPH LEAD LIMITED (塞舌尔), 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方
交易对方	指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 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粉磁材、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粉磁材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粉磁材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524 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 及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352 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度) 的合称及或其中一份审计报告
《领益科技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421 号《领益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指	东洲评估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上市公司、领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交易对方及领益科技如下保证：

1. 发行人、交易对方及领益科技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交易对方及领益科技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江粉磁材、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其中，江粉磁材为新增股份发行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为新增股份认购方，江粉磁材购买的资产为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持有的领益科技100%股权。

(一) 江粉磁材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江门市工商局”）于2016年8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公告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3957385W
住所:	江门市龙湾路8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汪南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5,442.3774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35,442.377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5年7月1日

说明：江粉磁材已经完成2016年权益分派实施，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8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江粉磁材系由其前身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69,316,483.55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90,3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超过股本的净资产 179,016,483.55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 年 8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验字[2008]319 号)，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9 月 4 日，江粉磁材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700000011122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设立时，江粉磁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汪南东	12,325.86	64.77%
2	吴捷	1,745.68	9.17%
3	吕兆民	1,197.80	6.29%
4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6.05%
5	陈宇华	730.00	3.84%
6	伍杏媛	676.62	3.56%
7	叶健华	315.30	1.66%
8	莫如敬	237.50	1.25%
9	高雯	200.00	1.05%
10	钟彩娴	144.80	0.76%
11	黄耀祥	132.70	0.70%
12	范耀纪	100.00	0.53%
13	黄秀芬	71.50	0.37%
	合计	19,030.00	100%

(2) 2010年5月，增资

2010年4月27日，经江粉磁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由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亿元，按2.5元/股价格增资，注册资本增加4,800万元，从19,030万元增到23,830万元，其中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

2010年5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10]第412号)，确认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1.2亿元。2010年5月20日，江粉磁材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粉磁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南东	12,325.86	51.72%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6.78%
3	吴捷	1,745.68	7.32%
4	吕兆民	1,197.80	5.03%
5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4.84%
6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3.36%
7	陈宇华	730.00	3.06%
8	伍杏媛	676.62	2.84%
9	叶健华	315.30	1.32%
10	莫如敬	237.50	1.00%
11	高雯	200.00	0.84%
12	钟彩嫻	144.80	0.61%
13	黄耀祥	132.70	0.56%
14	范耀纪	100.00	0.42%
15	黄秀芬	71.50	0.30%
	合计	23,830.00	100.00%

(3) 201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1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1]1015号《关于核准广东

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粉磁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7,950 万股新股。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江粉磁材首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59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6,3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2011 年 7 月 1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QJ[2011]6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江粉磁材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9,617,469.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9,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0,117,469.15 元。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江粉磁材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汪南东	12,325.86	38.78%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2.59%
3	吴捷	1,745.68	5.49%
4	吕兆民	1,197.80	3.77%
5	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	3.63%
6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52%
7	陈宇华	730.00	2.30%
8	伍杏媛	676.62	2.13%
9	叶健华	315.30	0.99%
10	莫如敬	237.50	0.75%
11	高雯	200.00	0.63%

12	钟彩娴	144.80	0.46%
13	黄耀祥	132.70	0.42%
14	范耀纪	100.00	0.30%
15	黄秀芬	71.50	0.22%
小计		23,830	74.98%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6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590.00	5.00%
17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6,360.00	20.01%
小计		7,950.00	25.02%
合计		31,780.00	100.00

(4) 2014 年度权益分派

经江粉磁材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粉磁材以现有总股本 31,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江粉磁材总股本由 31,780 万股增至 63,56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1,780 万元增加至 63,560 万元。

江粉磁材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704 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江粉磁材向陈国狮发行 49,232,512 股股份、向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42,985,313 股股份、向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8,656,875 股股份、向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285,579 股股份、向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214,205 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214,205 股股份、向文云东发行 8,253,180 股股份、向陈惠玲发行 7,164,218 股股份、向陈镇杰发行 4,126,590 股股份、向江惠东发行 1,719,412 股股份、向戴晖发行

1,146,27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100%股权，核准江粉磁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391,30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8 月 19 日，帝晶光电 100% 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9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手方新增 17,699.8364 万股股份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 9 名认购人发行新增 6,739.1304 万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

2015 年 9 月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汪南东	217,367,200	24.70%
2	陈国狮	49,232,512	5.59%
3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985,313	4.88%
4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3.26%
5	吴捷	26,185,200	2.98%
6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5,579	2.87%
7	吕兆民	17,967,000	2.04%
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58%
9	伍杏媛	10,149,300	1.15%
1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95,652	0.99%

（6） 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 号），核准江粉磁材向曹云发行 114,285,714 股股份、向刘吉文发行 4,761,904 股股份、向刘鸣源发行 4,761,904 股股份、向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857,14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 股权。核准江粉磁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863,945 股股

份作为配套资金。

2016年4月25日，东方亮彩100%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5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曹云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16,666.6664万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申请，2016年5月17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2016年6月15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6名认购人发行新增13,055.5555万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6月23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

2016年6月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南东	217,367,200	18.46%
2	曹云	114,285,714	9.71%
3	陈国狮	49,232,512	4.18%
4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42,985,313	3.65%
5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2	3.64%
6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2.43%
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55,555	2.17%
8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5,579	2.15%
9	吴捷	19,638,900	1.67%
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18%

(7) 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5月19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1,177,21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1,177,211,887股变更为2,354,423,774股。本

次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粉磁材尚未完成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分派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粉磁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江粉磁材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南东持有江粉磁材 21,736.72 万股，占江粉磁材总股本的 18.46%，为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粉磁材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领胜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93.4538% 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领胜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7496X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呈祥花园 5 栋 2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领胜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芳勤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领胜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领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尚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4.4272% 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M1JM1T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领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1JM1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学华、谭军、李晓青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领尚投资的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尚投资的合伙人持有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军	普通合伙人	288	3.7267
2	李兴华	普通合伙人	288	3.7267
3	李晓青	普通合伙人	240	3.1055
4	刘广群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5	韦志华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6	宋梦珺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7	曹鲜红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8	谢胤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9	曾坚辉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10	周岳文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11	王帮良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12	陈明宁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13	梁平平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14	李耀坤	有限合伙人	72	0.9316
15	黎燕山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16	黄海添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17	李冬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18	王利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19	黄军政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	罗凌	有限合伙人	72	0.9316
21	黄琳堡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2	蒋萍琴	有限合伙人	72	0.9316
23	陈志平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4	林久生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5	明智睿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6	梁浩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27	丁志勇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8	陈驰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9	杨朝栋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30	余宁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31	丁泽民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32	卜衡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33	邓永斌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34	景延昌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35	张红朋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36	曾芳勤	有限合伙人	5,600	72.4637
合计			7,728	100

根据领尚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尚投资的合伙人均为领益科技的员工，领尚投资作为领益科技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仅持有了领益科技的股权，而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亦未持有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任何权益或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由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尚投资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领杰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杰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2.1190% 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MF1Y3Y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领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F1Y3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玲、周剑、杨铁军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领杰投资的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杰投资的合伙人持有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剑	普通合伙人	288	7.7753
2	惠玲	普通合伙人	288	7.7753
3	杨铁军	普通合伙人	240	6.4794
4	朱其军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5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6	叶东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7	朱琴芳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8	文定军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9	汪敏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10	曹勇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11	陈超静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12	吴加亮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13	黄荣辉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14	徐俊峰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15	付仲阳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16	范伟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17	刘欢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18	刘纳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19	吴宜昌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	赵凯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1	江彬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2	王猛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3	李成伟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4	雷朋博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5	王曼曼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6	郑蔼婷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7	戴海潮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8	吴正军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9	刘建锋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30	崔春立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31	周晓文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3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33	阳振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34	刘礼光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35	张洁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36	刘井成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37	龙绍勤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38	徐伟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39	丁青春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40	赖志平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41	丁功民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42	吴刚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43	邹娜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44	成海波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45	石婷娅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46	李佳佳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47	邓浩然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48	曾芳勤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合计			3,704	100

根据领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丁功民系领益科技聘任的为其资本运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顾问外，领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领益科技的员工，领杰投资仅持有了领益科技的股权，而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亦未持有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任何权益或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由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杰投资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

《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即江粉磁材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领益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 股权。其中：

1. 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领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10,000,000.00 元，领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领胜投资	1,037,337,163.00	93.4538%
2	领杰投资	23,520,527.00	2.1190%
3	领尚投资	49,142,310.00	4.4272%
合计		1,110,000,000.00	100.0000%

2. 购买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的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 100% 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购买资产整体作价金额为 2,073,000 万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粉磁材拟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其转让价款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股东将成为江粉磁材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江粉磁材拟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其转让价款的 100.00%。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领益科技全体股东。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江粉磁材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9 元/股，江粉磁材本次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45 元/股。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6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2,073,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4.68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429,487,177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

本的 65.29%。

本次交易向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领胜投资	4,139,524,021
2	领尚投资	196,103,812
3	领杰投资	93,859,344
总计		4,429,487,177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股份锁定期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领益科技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7.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8. 业绩承诺及补偿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同意对领益科技利润承诺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江粉磁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9. 过渡期的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领益科技股东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过渡期内，购买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江粉磁材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领益科技股东按照其在领益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

江粉磁材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领益科技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领益科技股东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个别及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江粉磁材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江粉磁材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领益科技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江粉磁材所有。

10. 购买资产交割安排

购买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获得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核准意见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交割。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应负责办理购买资产过户至江粉磁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粉磁材予以配合。

在购买资产交割日后1个月内，江粉磁材应完成向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领益科技股东名下的手续。

11.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自购买资产交割日起30日内，江粉磁材启动调整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程序，调整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

1名和副董事长3名，其中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提名8人为江粉磁材董事候选人（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提名人员担任。

自购买资产交割日起30日内，江粉磁材启动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总理由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提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上市公司应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增选、换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名称可以变更，变更后的名称由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确定；江粉磁材注册地址保留在广东省江门市，江粉磁材及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的新投资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广东省江门市作为投资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内控制度。

除另有规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汪南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控股股东变更为领胜投资。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2016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74,880.20	558,019.64	2,073,000	2,073,000	162.60%
资产净额	538,312.29	254,873.57	2,073,000	2,073,000	385.09%
营业收入	1,205,150.08	527,409.00	-	527,409.00	43.76%
净利润	25,156.77	94,405.57	-	91,085.81	362.07%
股份	235,442.3774	111,000.00	-	442,948.7177	188.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的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江粉磁材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江粉磁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领胜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5日，领胜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领胜投资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转让给江粉磁材，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领尚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5日，领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领尚投资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转让给江粉磁材，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领杰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5日，领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领杰投资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转让给江粉磁材，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领益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5日，领益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领益科技与江粉磁材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7年7月20日，领益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领益科技与江粉磁材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交易对方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核准意见；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

授权程序。

四、购买资产情况

(一) 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 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交易对方依法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领益科技 100% 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领益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2561B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 3 栋 7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11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及销售; 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 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度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及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许可经营项目: 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

	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生产；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生产；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度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生产；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5000年1月1日

2. 历史沿革情况

(1) 2012年7月6日，设立领益科技

2012年6月29日，TLG（HK）签署了《外商独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独资设立领益科技，投资总额美元1,000万元，注册资本美元1,000万元，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第一期美元200万元，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第二期美元800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

2012年6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TLG（HK）出具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170号），同意领益科技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厂区厂房5栋1-2楼开办。

2012年7月4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龙复[2012]0429号），批准TLG（HK）设立领益科技，领益科技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公司的注册分两期投入，第一期200万美元，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投入，第二期800万美元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及电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同意TLG（HK）于2012年6月29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同意领益科技经营期限为20年。

2012年7月5日，TLG（HK）签发了领益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职书，委派曾芳勤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2年7月5日，TLG（HK）签发了领益科技监事任职书，委派李美芳

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2年7月5日，执行董事曾芳勤签发了领益科技经理任职书，聘任曾芳勤为经理，任期三年。

2012年7月6日，领益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80524792号），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为2012年7月6日至2012年12月12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4日向领益科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355590），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599092561，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号，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股东为TLG（HK），出资额为1,000万美元比例100%。

2012年7月6日，领益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7503432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领益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HK）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 2012年8月15日，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8月3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光明验资报字[2012]第011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31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美元7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8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2]第4451610号），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2012年8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领益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	------	------	------

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美元)	(万美元)	
TLG (HK)	1,000	700	100%
合计	1,000	700	100%

(3) 2012年12月18日，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0月24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光明验资报字[2012]第014号），截至2012年10月12日，领益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美元3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总额的100%。

2012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2]第80709978号），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2012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领益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HK)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14年8月28日，第一次增资、增加投资总额

2014年5月22日，股东TLG(HK)签署《外商独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第一号)》，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修改后的章程第十一条为“公司的投资总额为：美元8,000万，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美元6,000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及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现金：美元6,000万。公司的注册本金已经注资到位美元1,000万，剩余美元

5,000 万分两期投入，第一期美元 1,000 万，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注入；第二期美元 4,000 万元，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注入。”

2014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领益科技核发《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663 号），同意领益科技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6,0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投入，首期出资由投资者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投入 1,000 万美元，其余部分两年内缴足；增资后领益科技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TLG（HK）出资 6,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批准 TLG（HK）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外商独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第一号）》，自本文签发之日生效。

2014 年 8 月 28 日，领益科技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将领益科技的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6,000 万美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领益科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No.0433197），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 号，投资总额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股东为 TLG（HK），出资额为 6,000 万美元比例 100%。

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 82270280 号），对领益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HK）	6,000	1,000	100%
合计	6,000	1,000	100%

（5）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9 月 26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安汇外验字[2014]6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领益科技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4,718.36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实

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4,718.36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4,718.36 美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领益科技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004,718.36 美元。

2014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2014]第 82473437 号），对领益科技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 (HK)	6,000	2,000.4718	100%
合计	6,000	2,000.4718	100%

(6) 2015 年 1 月 12 日，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 年 1 月 12 日，领益科技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决定》，领益科技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变更实收资本的决定。

2014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镕源验字[2014]第 03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止，领益科技已经收到股东 TLG (HK) 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7,015,917.92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27,020,636.28 元。

2015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镕源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领益科技已经收到股东 TLG(HK) 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10,186,621.38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37,207,257.66 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 82835689 号），对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 (HK)	6,000	3,720.7300	100%
合计	6,000	3,720.7300	100%

(7)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778 号），同意领益科技投资总额 8,000 万美元保持不变，注册资本自 6,000 万美元增至 6,243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TLG (HK) 以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 93 万美元（股权作价 21,914.76 万元人民币），以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 150 万美元（股权作价 36,023.65 万元人民币），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投入；增资后，TLG (HK) 出资 6,24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批准 TLG (HK)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2015 年第 1 号）》，自本文签发之日生效。公司应在本文签发之日在 30 天内，凭批准证书到注册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的股东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决议（2015 年第 1 号）》，说明，本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美元变更为 6,243 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3 万美元，由 TLG (HK) 持有的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作价 21,914.76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等值 9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剩余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和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作价 36,023.65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等值 150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剩余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TLG (HK) 持有公司 100% 股权，领益科技持有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和 TLG (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镒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约定 TLG (HK) 将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 的股权和东台领镒 100% 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增资完成后 TLG (HK) 持有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7 日，领益科技（“甲

方”)和 TLG (HK) (“乙方”)、东莞领益 (“丙方”)、东台领镓 (“丁方”) 签署《领益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收购丙方 100% 股权，股权收购交易支付额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丙方账面净资产 16,843 万元人民币，100% 股权支付；甲方向乙方收购丁方 100% 股权，股权收购交易支付总额为重组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丁方账面净资产 35,377 万元人民币，100% 股权支付。同时，领益科技股东签署《领益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5 年第 1 号)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 (镕源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领益科技已经收到股东 TLG (HK) 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52,365,428.46 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 (镕源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止，领益科技已经收到股东 TLG (HK) 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7,000,000.00 元，折成美元出资 7,656,300.00 元，其中 21,728.46 元为溢价投资，作资本公积核算，本次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60,000,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领益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拟收购领镓 (江苏) 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46 号)，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领镓 (江苏) 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23.65 万元。

同日，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领益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51 号)，该次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净产值评估值为 21,914.76 万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领益科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 号，投资总额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243 万美元，股东为 TLG (HK)，

出资额为 6,243 万美元比例 100%。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 (HK)	6,243	6,243	100%
合计	6,243	6,243	100%

(8) 2016 年 5 月 18 日，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249 号），同意领益科技投资总额 8,000 万美元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 6,243 美元增至 6,3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香港 TLG (HK) 以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 57 万美元，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6 个月内缴付，增资后，外资企业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TLG (HK) 出资 6,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批准 TLG (HK)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2016 年第 2 号）》，自本文签发之日生效。领益科技应在本文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凭批准证书到注册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5 月 17 日，领益科技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决定》，说明，领益科技股东在公司会议室作出决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43 万美元变更为 6,300 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57 万美元，由 TLG (HK) 以其持有的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 14,32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等值 57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剩余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出资，同意就前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其他事项，仍按历次批文批准的条款执行。

领益科技、TLG (HK) 和深圳领胜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同意 TLG (HK) 以其持有的深圳领胜 100% 出资，对领益科技进行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深天地审字[2016]第 123 号)，深圳领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 143,232,450.86 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31 号），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深圳领胜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23.2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18.5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深圳领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402.09 万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领益科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 号，投资总额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300 万美元，股东为 TLG（HK），出资额为 6,300 万美元比例 100%。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HK）	6,300	6,300	100%
合计	6,300	6,300	100%

(9)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领益科技股东 TLG（HK）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6 年第 4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 万美元增至 1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700 万美元，由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等值的人民币（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投入；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现有的 8,000 万美元增加至 2 亿美元，增加部分由投资各方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出资比例筹措，本次增资完成后，TLG（HK）和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领益科技 39.375%和 60.625%的股权，其他事项仍按历次批文批准的章程条款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与各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 TLG（HK）签订《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合资经营事项。

2016年7月14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407号），同意领益科技投资总额自8,000万美元增至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自6,300万美元增至16,000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9,700万美元由新投资者在深圳注册的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于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分期缴付。增资后，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TLG（HK）出资6,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9.375%；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9,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625%，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风险及亏损；批准在香港注册的TLG（HK）、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自本文签发之日生效。领益科技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项目性质为中外合资，项目内容为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行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手机以及电脑配件。项目投资总额9,700万美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15日向领益科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号，投资总额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股东为TLG（HK）和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6,300万美元和9,700万美元，分别持股比例为39.375%和60.625%。

2016年8月8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6]第55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8日止，领益科技已经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美元46,842,116.59元，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310,000,000元，按汇率折算为美元46,842,116.59元。

2016年8月12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6]第61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领益科技已经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254,621.98元，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按汇率折算为美元2,254,621.98元。

2016年9月1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惠隆验字[2016]第 6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领益科技已经收到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47,903,261.43 元，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 323,000,000 元，按汇率折算为美元 48,275,243.62 元，其中溢价投资 371,982.19 美元作资本公积核算。

2016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576572 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6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领益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 (HK)	6,300	6,300	39.37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700	9,700	60.625%
合计	16,000	16,000	100%

(10) 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领益科技及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美元增加至 17,07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2 万美元由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分别以等值 725 万美元和 347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投入，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超出注册资本的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4 日，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TLG (HK)、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将领益科技增资至 17,072 万美元，其中，领尚投资增资 725 万美元、领杰投资增资 347 万美元，以等值的人民币（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投入；各方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领益科技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697 万元，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新增投资不低于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出资，计入领益科技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10月14日，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TLG（HK）、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合资经营事项。

2016年10月14日，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TLG（HK）、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经营章程。

2016年10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向领益科技出具编号为粤深龙外资备 20160000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后的注册资本为 17,072 万美元，投资行业为“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领益科技股东变更为：TLG（HK）认缴出资额 6,300 万美元，持股 36.9%，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700 万美元，持股 56.82%，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47 万美元，持股 2.03%，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25 万美元，持股 4.25%。

2016年10月31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6]第 90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领益科技已经收到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美元（大写）壹仟零柒拾贰万元整，其中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7,25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77,280,000 元，按当天汇率折算为 11,425,023.28 美元，溢价投资 4,175,023.28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47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37,040,000 元，按当天汇率折算为 5,475,968.72 美元，溢价投资 2,005,968.72 美元做资本公积核算。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0,72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70,720,000 美元。

2016年10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76405 号），核准本次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TLG (HK)	6,300	6,300	36.90%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700	9,700	56.8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	725	725	4.25%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	347	347	2.03%
合计	17,072	17,072	100%

(11) 2016年12月23日，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6年10月20日，领益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股份”)，领益科技的股东为领益股份的发起人，将领益科技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32,819,551.08元，按1.6512:1的比例折为领益股份的股份1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领益科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人民币722,819,551.08元计入领益股份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领益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1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11,000万股，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的领益科技净资产所得份额，作为认缴出资来认缴股本。

2016年12月18日，领益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00万元；通过领益股份的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选举曾芳勤、周剑、惠玲、陈惠根、程鑫、王铁林和傅彤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领益股份设立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算，其中程鑫、王铁林和傅彤为独立董事；选举谭军、杨铁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学华共同组成领益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领益股份设立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算。

同日，领益股份的股东签署《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0万元，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领益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曾芳勤为领益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领益股份的法定代表人；选举周剑为领益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曾芳勤为领益股份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吴刚为领益股份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晓青为领益股份的财务总监；聘任周剑、吴刚为领益股份副总经理；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同日，领益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谭军为领益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5日，领益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学华为领益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22日，领益股份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承诺书》，承诺本次申请登记，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等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外资并购。

2016年12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59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8日，领益股份已将领益科技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万元整。

2017年1月3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向领益股份出具编号为粤深龙外资备20170000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957827号），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及核准。

2016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领益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领益股份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TLG (HK)	39,047.5686	39,047.5686	35.1780%
领胜投资	64,686.1477	64,686.1477	58.2758%

领尚投资	4,914.2310	4,914.2310	4.4272%
领杰投资	2,352.0527	2,352.0527	2.1190%
合计	111,000	111,000	100%

(12) 2017年3月28日，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7年3月8日，领益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领益股份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维持不变，高管人员薪酬维持不变。

2017年3月23日，领益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领益股份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审议通过《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变更类型后董事会成员维持不变，董事任期自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重新起算，任期三年，董事薪酬维持不变；同意杨铁军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邓浩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其余人员维持不变，全体监事任期自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重新起算，任期三年，监事薪酬维持不变。

2017年4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向领益科技出具编号为粤深龙外资备2017021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7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138568），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及核准。

2017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领益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13) 2017年7月6日，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7年7月1日，领益科技的股东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TLG（HK）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形式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股权转让后相应修改章程。

2017年7月6日，TLG（HK）与领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TLG（HK）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35.1780%的股权以人民币

39,047.5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胜投资。

2017年7月6日，领益科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形式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领益科技新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520398），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及核准。

2017年7月24日，领益科技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申请上述变更事项的变更备案。

2017年7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领益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领益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3,733.7163	103,733.7163	93.4538%
深圳市领尚投资 合伙协议（有限 合伙）	4,914.2310	4,914.2310	4.4272%
深圳市领杰投资 合伙协议（有限 合伙）	2,352.0527	2,352.0527	2.1190%
合计	111,000	111,000	100%

3. 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93.4538% 股权，为领益科技控股股东。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芳勤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3.4538% 股权，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2081% 股权，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0.0549% 股权，

总计持有领益科技 96.7168% 股权，为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芳勤作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领益科技的对外投资

- A.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拥有 12 家直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领益科技出资额占其 50% 以上且 100% 以下的公司），分别为深圳领胜、深圳领略、东莞领益、东莞盛翔、东莞领杰、苏州领胜科技、苏州领裕、东台领胜城、东台领镒、郑州领胜、成都领益、LY (HK)；8 家间接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领胜城 (HK)、东台富焱鑫、TLG (USA)、三达精密、TLG (BVI)、香港东隆、东莞领汇、郑州领业；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为东莞鑫焱；1 家间接参股公司，为合力通。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领胜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领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7855W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201 (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 59 号风门坳工业厂区 5 栋、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3 号厂房 1-6 楼、4 号厂房 1-2 楼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1,650.69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50.69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子

	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手机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12日至2036年5月12日

根据深圳领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深圳领胜 100%的股权。

(2) 深圳领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领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16073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01（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 59 号风门坳工业厂区 5 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谭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高精密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的技术开发及产销；普通货运；精密减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深圳领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领益科技持有深圳领略 100%的股权。

(3) 东莞领益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领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167468XW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华
注册资本:	18,373.36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373.36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金属元件加工及表面处理；从事上述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东莞领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东莞领益 100%的股权。

(4) 东莞盛翔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东莞盛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47322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蒋萍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脑金属五金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手机、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东莞盛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东莞盛翔 100% 的股权。

（5）东莞领杰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领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XJN54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 T8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游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电脑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金属元件加工及表面处理；阳极、电镀；从事上述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东莞领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东莞领杰 100% 的股权。

（6）苏州领胜科技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领胜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AT4E23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才金
注册资本:	4,95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9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外

	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根据苏州领胜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苏州领胜科技100%的股权。

(7) 苏州领裕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领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56689417A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8号A栋
法定代表人:	罗才金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及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手机、电脑金属及五金配件;金属制品及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治具的加工、组装;研发、生产、维修、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0日至2062年12月09日
--------------	-------------------------

根据苏州领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苏州领裕 100%的股权。

(8) 东台领胜城

根据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台领胜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086951068J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赵志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科技研发，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销售，模具与数控设备技术研究、生产，多功能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东台领胜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东台领胜城 100%的股权。

(9) 东台领镒

根据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台领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088551244H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刚
注册资本:	30,747.89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747.89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电子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制造；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多功能膜及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9日至2044年4月8日

根据东台领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东台领镒100%的股权。

（10）成都领益

根据崇州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领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099876749C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法定代表人:	王利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手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精密金属配件制造技术的开发；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永久

根据成都领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成都领益 100% 的股权。

（11）郑州领胜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领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UMW87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手机、电脑及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高精度数控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切削工具、精密模具、数控设备；软件开发；物联网数控设备技术研发；金属元件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根据郑州领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郑州领胜 100% 的股权。

(12) LY (HK)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领益科技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30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的境外企业英文名称为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投资总额 6138 万元人民币（折合 990 万美元），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李伟斌律师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 RL/CKW/SWC/11345/01/17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Y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領益(香港)有限公司(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注：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要求，公司的中文名称必须为繁体字)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公司编号	2232664

公司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 C, 22/F, Block 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709084-000-05-17-7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7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
董事	ZENG FANG QIN (曾芳勤)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2017年7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Y (HK) 有效存续，其登记的股东为领益科技。

(13) 领胜城 (HK)

领胜城 (HK) 为东台领胜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台领胜城现持有江苏省商务厅2015年5月13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32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于香港投资设立领胜城 (香港) 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620.92025万元人民币 (折合428.5万美元)，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李伟斌律师行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RL/CKW/SWC/11345/01/17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城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领胜城 (香港) 有限公司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公司编号	2246429
公司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 C, 22/F, Block 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847484-000-06-16-9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6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

董事	ZENG FANG QIN 曾芳勤
-----------	-------------------

说明：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最新版本的《商业登记证书》，领胜城（HK）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4847484-000-06-17-3，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LG（HK）有效存续，其登记的股东为东台领胜城。

（14）东台富焱鑫

根据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台富焱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3139099601
住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用房内]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

根据东台富焱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台领

镒持有东台富焱鑫 100%的股权。

(15) 三达精密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达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70505638G
住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 13-1 号(旺庄工业集中区科技产业园一期 3 号、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罗才金
注册资本:	8,2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2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高档五金件、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部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三达精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Y（HK）持有三达精密 100%的股权。

(16) TLG（USA）

根据 Substantia Law Group, P.C.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LG（USA）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公司，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存续，TLG（USA）的董事为 Kathy Zeng；2015 年 8 月 19 日，TLG（USA）向 LY（HK）发行了 100 股普通股，自此，LY（HK）为 TLG（USA）的唯一股东；自设立后，TLG（USA）未发行任何债券，无任何未清偿债务，遵守当地、州及联

邦的法律法规，并无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¹

(17) TLG (BVI)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LG (BVI) 为根据 BVI2004 年商业公司法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设立的 BVI 公司，公司编号为 1055173，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LG (BVI)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合法有效存续，当前的股东为 LY (HK)，持有 TLG (BVI) 10,000 股普通股，董事为曾芳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LG (BVI) 无任何需要解散的情形，也无任何未决法律诉讼。²

¹ C-1. The Company is California corporation incorporated on April 28, 2015, and validly existing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2. The Company has duly appointed one director, Kathy Zeng. Ms. Zeng also serves as President and CEO of the Company.

C-3. On August 19, 2015, the Company issued one hundred (100) shares of Common Stock of the Company to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Since then, the Company has one sole shareholder, namely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holding one hundred (100) shares of Common Stock of the Company.

C-5. The Company has not issued any debts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and has no outstanding loans with any outside party.

C-6. The Company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has been in compliance with all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ul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has never been in violation of those laws, nor has it received any notification from responsible authorities with regards to potential employment and labor violations.

²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was incorporated by registration as a BC on 5 October 2006 with Company Number 1055173 and remains so registered. The Registered Agent is 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 (B.V.I.) Ltd. and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Good Standing The Company is du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hares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is 50,000 of US\$1.00 par value. Shares in the Company may be issued as registered

(18) 香港东隆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李伟斌律师行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东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东隆有限公司 (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编号	1192923
公司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 C, 22/F, Bolck 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724569-000-12-16-6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董事	LIU Yingqi 刘胤琦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东隆有效存续，现时登记的股东为 LY (HK)。

(19) 东莞鑫焱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鑫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56166J

shares only.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he Registered Agent indicate that the present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is as follows: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00 ordinary shares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胤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刀具、刃具、工装夹具、模具、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根据东莞鑫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莞鑫焱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东莞领益	255	51%
2.	陈岳峰	245	49%
合计	—	500	100%

(20) 东莞领汇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莞领汇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3110741B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蒋萍琴
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箱半成品、纸箱、彩盒、纸板。从事纸制品及五金塑料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及进出口业务 (不设店铺, 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凭许可证经营)。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和开发纸箱、彩盒、纸板; 自有物业租赁; 热食类食品制售; 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金属配件、刀具、刃具、工装夹具、五金制品、包装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 (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 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 金属元件加工及表面处理; 阳极、电镀; 从事上述产品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清洗剂 (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子元器件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东莞领汇曾持有东莞市冠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但东莞市冠隆纸制品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根据东莞领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香港东隆持有东莞领汇 100% 的股权。

(21) 郑州领业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7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郑州领业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郑州领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1TH6X2
住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中心 5 号库南 2 楼 201-05 区域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手机、电脑及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高精度数控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切削工具、精密模具、数控设备；软件开发；物联网数控设备技术研发；金属元件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根据郑州领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领胜持有郑州领业 100% 的股权。

（22）合力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2312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彭冰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散热片、电子相框、数码相机、电脑周边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等各类产品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加工；货物仓储；物业管理、租赁；散热片、电子相框、数码相机、电脑周边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等各类产品及其配件产品的加工及生产。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合力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力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江波	2,400	80%
2.	东莞领益	450	15%
3.	万仁元	150	5%
合计	——	3000	100%

B.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另有 4 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正在注销中，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领胜

根据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领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58498361XX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9435.8559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435.855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手机元器件); 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及开发; 相关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 销售本公司产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成都领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领益科技持有成都领胜 100% 的股权。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成都领益目前正在吸收合并成都领胜, 成都领益、成都领胜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成都晚报上发出《合并公告》。

(2) 廊坊领胜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廊坊领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0540140372
住所: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濯华道北恒盛塞纳河谷第 A1 幢 1-302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315.40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5.40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及配件（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金属元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根据廊坊领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持有廊坊领胜 100% 的股权。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廊坊领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廊坊日报上发出《注销公告》。

(3) 东莞中焱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中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42524345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板湖村聚富路二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	黄琳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8日至长期

根据东莞中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领益持有东莞中焱 100%的股权。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东莞领益正在吸收合并东莞中焱,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东莞日报发出《吸收合并公告》。

- C.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已经完成注销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领鑫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注销通知书等资料和说明,深圳领略曾在东莞市设立东莞领鑫,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领鑫已注销,注销前,东莞领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领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4831245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M8 栋一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谭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清洗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装配工具及机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9日至长期

(2) LY (BVI)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 LY (BVI) 的注销证明书, LY (BVI) 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注销。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Y (BVI)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别	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公司编号	1697375
注册办事处地址	Sea Meadow House, Black Burne Highway, P. 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500 万股, 每股 1 美元)
董事	ZENG FANG QIN 曾芳勤

2017 年 2 月 22 日, 曾芳勤与 LY (HK) 就 LY (BVI) 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曾芳勤将其所持 LY (BVI) 的全部股份均转让给 LY (HK)。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LY (BVI) 注销前的股东为 LY (HK)。

(3)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注销证明书、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和说明,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曾在香港设立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但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Flat C, 22/F, Block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 D.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共转出子公司 1 家,即石家庄领略。石家庄领略转出前由深圳领略持有其 70%股权,该 70%股权由深圳领略转让于关联方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曾芳勤持股 95%,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石家庄领略转出后,其变更为以计算机软件开发为主营业务,与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程度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领略正在办理注销,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燕赵晚报上发出《注销公告》。

5. 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其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领益科技

2017 年 4 月 9 日,领益科技与吴亚历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吴亚历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七楼出租给领益科技使用,租赁面积为 1,139 平方米,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为二年,即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承租物业的租金每月人民币 29,714.3 元(不含税)。吴亚历、深圳市万事通电器有限公司、李周莲共同持有前述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1782 号。吴亚历出租前述厂房已经取得深圳市万事通电器有限公司、李周莲授权。

2016 年 11 月 9 日,领益科技与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人才住房配租合同》,约定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共 58 套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共 2668.16 平方米配租给领益科技,一次性缴交 3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9,583.8 元,配租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3 号厂房 701 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龙岗 2017013730,出租人为吴亚历,租赁面积为 1,139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2) 深圳领胜

A.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2 层厂房及配套宿舍

2016 年 9 月 28 日，深圳领胜与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领胜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第 2 层厂房，面积 1,600 平方米，厂房配套宿舍为 78 间，月总租金人民币 89,840 元，其中厂房租赁为 23 元/m²，宿舍租金为 680 元/月；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宿舍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深圳领胜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深圳领胜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第 2 层厂房及配套宿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7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征收事务中心出具《坂田街道城市更新项目内房屋租赁登记前置意见表》（房屋编码：4403070030020500015000003），出租人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承租人为深圳领胜，建议给予办理租赁手续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第 2 层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出租厂房的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厂房及宿舍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2006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出具《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龙[2006]272 号），同意将建设用地方案图编号为 2006-60A-001、

2006-60A-002、2006-60A-004、2006-60A-005、2006-60A-006、2006-60A-008、2006-60A-009、2006-60A-011 范围内共 40580.51 平方米土地划定给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做非农建设用地。如需利用上述已划定非农建设用地，须符合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2 层以及该厂房配套的 78 间宿舍对应土地经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划定给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前身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并由其建设物业，经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依据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决策同意后将上述物业出租给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现同意将上述物业分别租赁给深圳领胜及深圳领略使用，具体租赁期限、租金等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上述物业所有权归属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该等产权无纠纷。

因此，金杜认为，深圳领胜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第 2 层厂房及配套宿舍经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确认该等厂房及配套宿舍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公司，并确认同意由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领胜使用，深圳领胜可按照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前述租赁厂房及配套宿舍。

B. 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 1-6 楼、厂房四栋 1 至 2 楼及宿舍

2017 年 4 月 9 日，深圳领胜与吴亚历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领胜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 1-6 楼、厂房四栋 1 至 2 楼、宿舍一栋 2 楼、4 楼、5 楼、6 楼，租赁期限为二年，即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承租厂房第三栋 1 至 6 楼租金每月人民币 203571.5 元，厂房第四栋 1 至 2 楼租金每月人民币 84714.3 元，宿舍第一栋 2 楼、4 楼、5 楼、6 楼的租金每月人民币 120000 元。吴亚历、深圳市万事通电器有限公司、李周莲共同持有前述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1782 号。吴亚历出租前述厂房已经取得深圳市万事通电器有限公司、李周莲授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3 号厂房 1-6 楼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龙岗

2017013717，出租人为吴亚历，租赁面积为 6834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3 号厂房 101、201、301、401、501、60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4 号厂房 1-2 楼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龙岗 2017013659，出租人为吴亚历，租赁面积为 228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厂房，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4 号厂房 101、20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深圳领胜向吴亚历租赁的宿舍一栋 2 楼、4 楼、5 楼、6 楼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鉴于深圳领胜向吴亚历租赁一栋 2 楼、4 楼、5 楼、6 楼作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因此，金杜认为，该等宿舍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深圳领胜的生产经营产生有实质性影响。

(3) 深圳领略

A.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 层厂房、B 栋 103

2016 年 9 月 20 日，深圳领略与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社区葑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 层的房产，其面积为 1600 平方米；B 栋 103 的房产，其面积为 140 平方米，月总租金人民币 48720 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征收事务中心出具《坂田街道城市更新项目内房屋租赁登记前置意见表》（房屋编码：4403070030020500015000002），出租人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承租为深圳领略，建议给予办理租赁手续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第 1 层厂房、B 栋 103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

影响出租厂房的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厂房及宿舍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2006年6月26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出具《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龙[2006]272号），同意将建设用地方案图编号为2006-60A-001、2006-60A-002、2006-60A-004、2006-60A-005、2006-60A-006、2006-60A-008、2006-60A-009、2006-60A-011范围内共40580.51平方米土地划定给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做非农建设用地。如需利用上述已划定非农建设用地，须符合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7年5月10日，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A栋2层以及该厂房配套的78间宿舍对应土地经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划定给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前身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并由其建设物业，经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依据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决策同意后将上述物业出租给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现同意将上述物业分别租赁给深圳领胜及深圳领略使用，具体租赁期限、租金等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上述物业所有权归属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该等产权无纠纷。

因此，金杜认为，深圳领略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A栋第1层厂房及B栋103经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确认该等厂房及B栋103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公司，并确认同意由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领略使用，深圳领略可按照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前述租赁厂房及配套宿舍。

B. 风门坳工业区 5 栋厂房

2016 年 9 月 23 日，深圳领略与深圳市领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胜利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N05-LFY-HLA(2016)第 D0960846 号)，租赁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区 5 栋厂房，面积为 12500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每月人民币 30 万元，第二年起每月租金 31.5 万元，租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持有上述房产所有权证书，权属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4874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7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征收事务中心出具《坂田街道城市更新项目内房屋租赁登记前置意见表》(房屋编码:4403070030020200029000001)，出租人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承租人为深圳领略，建议给予办理租赁手续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路 59 号风门坳工业厂区 5 栋物业对应土地经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划定给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前身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并由其建设物业，经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依据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决策同意后将上述物业出租给深圳市领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现同意将上述物业租赁给深圳领略使用，具体租赁期限、租金等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上述物业所有权归属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该等产权无纠纷。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 2012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领益科技、深圳领胜及深圳领略上述租赁使用的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风门坳工业区被纳入“华为科技城岗头落坑片区”土地整备项目，起止时间为 2004 年至 2015 年。随后，《深圳市 2013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深圳市 2014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深圳市 2015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深圳市 2016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均将“华为科技城岗头落坑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列示在相应年度的土地整备项目附表中。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1]102 号)规定，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程序主要包括：(1)计划和立项：市土地整备机构以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向市发改部门一次性申请年度

整备项目立项。土地整备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土地整备项目即可批准立项，并一次性下达年度土地整备项目计划。（2）签订任务书：市政府根据土地整备年度计划与相关区政府签订土地整备任务书，明确土地整备的任务和责任。（3）实施方案制定与审核：各区政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制定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土地整备机构审核。（4）项目实施：各区政府根据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土地清查、土地确权、房屋征收、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收购、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房屋拆除、土地清理等具体工作。

领益科技、深圳领胜、深圳领略说明，根据公司向坂田街道征收事务所了解，“华为科技城岗头落坑片区”由于华为暂时没有土地需求及村民拆迁事项等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华为科技城岗头落坑片区”土地整备项目未有进展，如果启动实施该项目也需经过土地清查、土地确权、房屋征收、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收购、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房屋拆除、土地清理等具体工作，目前领益科技、深圳领胜、深圳领略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厂房和宿舍。

同时，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金杜认为，根据公司向坂田街道征收事务所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深圳领胜、深圳领略目前可以继续租赁上述厂房和宿舍，如果领益科技、深圳领胜、深圳领略上述租赁厂房和宿舍被要求拆迁或者被处罚，则相应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和补偿。

（4）东莞领益

2017年2月16日，东莞领益与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东莞领益承租位于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的厂房/宿舍（包括员工餐厅）（以下简称“裕盛厂房”），房产建筑面积总计约101490.4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其中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免租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的月租金为人民币105万元，自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的月租金为人民币113.4万元，自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的月租金为人民币122.47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裕盛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出租厂房的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厂房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2017年7月13日在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查询的土地卫星图片了解的信息，裕盛厂房对应的地块不属于国有土地，坐落在北岸村辖区范围内，土地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

根据东莞领益的说明，东莞领益目前正在与出租方、国土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及北岸村村委积极沟通协调以落实裕盛厂房的权属情况。

同时，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

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领益目前可以根据协议约定继续租赁上述裕盛厂房。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裕盛厂房被要求搬离、拆迁或者被处罚，则相应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和补偿。

(5) 东莞盛翔

2016年8月19日，东莞盛翔与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东莞盛翔向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东府国用（2010）第特229号之G栋宿舍（以下简称“裕祥宿舍”），使用目的为宿舍，房产建筑面积约为981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88315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780元。

2017年5月27日，东莞盛翔与东莞领汇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编号HN12-HN04-HLA【2017】第Y05272931号，约定东莞盛翔承租东莞领汇位于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成二路2号东莞领汇1期、2期、3期厂房，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含公摊面积）为72764.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即2017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每月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931745元。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东莞领汇持有上述1期、2期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3期厂房未取得所有权证书但已经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即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持有裕祥宿舍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22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32022.6平方米。但是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未办理裕祥宿舍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鉴于东莞盛翔租赁裕祥宿舍作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因此，金杜认为，裕祥宿舍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东莞盛翔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6) 东莞领杰

2016年7月8日，东莞领杰与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HN06-XZ-RX【2016】第D06160268号），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的厂房（T8栋）（以下简称“T8厂房”）出租给东莞领杰，面积14994平方米，月租金192000元，租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

2017年4月7日，东莞领杰与东莞领益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编号：HN03-HN06-HLA【2017】第A04062354号），约定东莞领杰承租东莞领益位于东莞领益公司内的宿舍（“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宿舍”），租赁合同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租金依实际住宿人数每人每月人民币56.7元。

根据东莞领杰提供的资料，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12月25日核发的东府国用2010第特23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60年1月20日。根据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2015年3月11日核发的《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证>手续通知书》，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T8厂房的房地产证书。东莞领杰租赁T8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东莞领杰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东莞领杰租赁T8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1）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2015年3月11日核发的《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证>手续通知书》，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T8厂房的房地产证书。（2）2017年4月1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出具《关于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T8厂房对应的地块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要求，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T8号厂房对应的地块的租赁已经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截止目前，东莞领杰所租赁厂房对应的地块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围。（3）同时，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

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金杜认为，东莞领杰可以继续租赁使用 T8 厂房，如果 T8 厂房被要求拆迁或者被处罚，则相应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同时，东莞领杰租赁东莞领益宿舍作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因此，金杜认为东莞领益宿舍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东莞领杰的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

(7) 东莞鑫焱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东莞鑫焱与欧锦宁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欧锦宁将位于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厂房（以下简称“A18 号厂房”）租赁给东莞鑫焱，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月租为 45000 元。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欧锦宁非为 A18 号厂房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因此欧锦宁建设 A18 号厂房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但鉴于：（1）1999 年 4 月 28 日，欧锦宁与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管理区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管理区将位于新围土名砖窑的土地，面积约 1000 m²有偿租用给欧锦宁作工业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1 日至 2049 年 4 月 30 日。（2）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持有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东府集用（2006）1900180106661），土地坐落“黄江镇刁朗村”，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批准划拨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3）1999 年 9 月 1 日，东莞市建设委员会核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施证字第 19990199 号），同意欧锦宁建设厂房/宿舍。（4）2017 年 3 月 24 日，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厂房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经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民主表决同意后将此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欧锦宁建设厂房，该厂房产属于欧锦宁，现同意租赁给东莞鑫焱，该厂房产无纠纷且自 2017 年 4 月起 3 年内不在拆迁征收范围内。（5）2017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出具《关于东莞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东莞鑫焱租赁 A18 号厂房对应的地块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A18 号厂房对应的地块的租赁已经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截止目前，东莞鑫焱所租赁厂房对应的地块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围。(6) 同时，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金杜认为，东莞鑫焱可以继续租赁使用 A18 号厂房，如果租赁厂房被要求拆迁或者被处罚，则相应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8)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领胜科技与苏州领裕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苏州领胜科技承租苏州领裕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租赁，用于制造生产；租赁面积为 10,098.30 平方米；租赁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6 元/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161,572.80 元。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苏州领裕上述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领裕就上述租赁厂房已经取得如下文件：

苏州领裕持有上述租赁厂房对应的相国用（2014）第 07158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苏州领裕持有上述租赁厂房对应的地字第 320507201400080 号《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苏州领裕持有上述租赁厂房对应的建字第 320507201400133 号、建字第 320507201400149 号、建字第 320507201500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苏州领裕持有上述租赁厂房对应的编号 320507201412190101、3205072015091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 年 4 月 6 日,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苏州领裕“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至今, 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 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规划局相城区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苏州领裕“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 金杜认为, 苏州领胜科技可以继续租赁苏州领裕厂房, 如果租赁厂房被要求拆迁或者被处罚, 则相应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9) 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与苏州领胜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编号 HD05-HD04-HLA[2017]第 A03082089 号), 约定苏州领裕承租苏州领胜科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 号的厂房, 租赁面积为 20071.04 平方米, 租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租金每月 321136.64 元。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 苏州领胜科技持有包括上述租赁厂房在内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非出让。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前述厂房租赁已经在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并已取得(2017)房租证第 3 号《房屋租赁证》。

(10) 东台富焱鑫

东台富焱鑫与东台领镒签订《驻厂协议》(编号 HD02-HD09-EFA[2017]第 E02061852 号), 约定东台富焱鑫承租东台领镒位于其新厂西区面积为 4,456 平方米的场地进行生产, 租金每月人民币 24,508 元, 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 东台领镒持

有包括上述租赁厂房在内的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09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工业。前述房租租赁已经在东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11）三达精密

2017 年 4 月 13 日，三达精密与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编号：SD-AEM-HLA[2017]第 A04052335 号，约定三达精密承租位于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原利声二号楼厂房，出租使用面积按 14,187.22 平方米计算，租期五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第一年按每月 15.8 元/每平方米计算，第二年不变，第三年起每年房屋租金及土地使用费按上一年收费基础加年度全国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化逐年调整。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前述租赁厂房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01920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规划用途为工交仓储。三达精密租赁前述房屋已经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2017 年 5 月 3 日，三达精密与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编号：SD-AEM-HLA[2017]第 A04272598 号，约定三达精密承租位于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原利声一号楼三层-四层厂房，出租使用面积为 7,250 平方米，租期五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租金第一年按每月 15.2 元/平方米计算，第二年不变，第三年起每年房屋租金及土地使用费按上一年收费基础加年度全国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化逐年调整。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前述租赁厂房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019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规范用途为工交仓储。三达精密租赁前述房屋已经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2014 年 2 月 21 日，三达精密与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三达精密租赁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原利声一号楼一层厂房，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三年房屋租金每月 10 元每平方米，场地使用费 7 元每平方米，全年合计 612,000 元，第四年其每年租金及土地使用费按上一年收费基础加年度全国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化逐年调整。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前述租赁厂房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019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规范用途为工交仓储。三达精密租赁前述房屋已经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2015年7月20日，三达精密与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三达精密租赁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原利声一号楼厂房一层东面仓库，租赁面积为38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前三年房屋租金每月10元每平方米，场地使用费7元每平方米，合计每月17元每平方米，全年合计79,152元，第四年起每年租金及土地使用费按上一年收费基础加年度全国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化逐年调整。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前述租赁厂房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0192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规范用途为工交仓储。三达精密租赁前述房屋已经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2017年3月30日，三达精密与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编号：SD-CS-HLA[2017]第A03302301号，约定三达精密承租位于无锡市薛典北路128号办公生产综合用房，房屋面积为9,740.49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生产和储物，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8.5元人民币（含税），每月合计180,199.07元，同时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其是前述厂房合法拥有者，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概由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三达精密造成所有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赔偿。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前述租赁厂房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25050-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规划用途为工交仓储。三达精密租赁前述房屋已经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三达精密与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契约》，约定租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13-1号（旺庄工业集中区科技产业园一期3#、4#厂房），租赁面积为29,831.5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378,860元，物业费合计人民币23,865元，租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前述租赁厂房的锡房权证字第XQ100104266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规划用途为工交仓储。三达精密租赁前述房屋已经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三达精密说明，除上述与生产厂房租赁外，无锡三达另租赁如下场地，搭建临时停车场地、仓库等：

三达精密与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无锡三达占用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场地，每平方米每月支付 8 元场地使用费，同时无锡三达搭建的简易仓库及辅助设备场地实际占用场地 22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每月 8 元计算，三达精密每月应支付场地占用使用费 1,760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三达精密租赁上述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临时建设许可手续，存在被责令拆除和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三达精密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三达精密将按时拆除，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12) 郑州领胜

2015 年 10 月 18 日，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将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号、19 号楼，面积共计 20,000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无偿提供给郑州领胜作为办公用房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1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领胜的说明，前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郑州领胜与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HB01-GT-HLA【2017】第 E06083083 号”和“HB01-GT-HLA【2017】第 E04192486 号”《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宿舍租赁合同》，郑州领胜承租了坐落于手机产业园二期区内 A 栋建筑和 B 栋建筑的宿舍，其中，承租 A 栋建筑宿舍 47 间，每间宿舍面积约 40 平方米，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37,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承租 B 栋建筑宿舍 34 间，每间宿舍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2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郑州航空港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港土国用（2016）第 058 号），土地权利人为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领胜的说明，

前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郑州领胜上述租赁的厂房和宿舍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其对出租厂房的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厂房及宿舍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但鉴于：

- (1) 2017年5月10日，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郑州领胜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或予以立案调查情形。
- (2) 2017年2月28日，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未发现郑州领胜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2017年3月7日，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郑州领胜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 (4) 根据郑州领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郑州领胜新设郑州领业并通过郑州领业正在申请土地使用权，待郑州领业取

得土地使用权后,郑州领胜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生产业务转移至郑州领业。

- (5) 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金杜认为,郑州领胜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厂房和宿舍,同时,郑州领业正在申请土地使用权,待郑州领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新建厂房所有权证书后,郑州领胜的业务将转移至郑州领业,在这期间如果上述厂房被要求拆迁或者被处罚,则相应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同时,郑州领胜租赁的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因此,金杜认为郑州领胜租赁的宿舍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东郑州领胜的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

6. 主要资产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自有物业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拥有 18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及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除附件所示的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物业外,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

司另有通过购买或者自建等方式取得的房屋如下:

A. 东莞领益

东莞领益现有厂房、宿舍、门卫等共计 10 栋建筑物, 其中第 1 栋建筑面积 9,825 平方米, 第 2 栋 9,506 平方米, 第 3-7 栋均为 11,052 平方米, 第 8 栋 31,268 平方米, 第 9 栋 47.04 平方米, 第 10 栋 195.84 平方米, 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 发生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 不发生法律效力,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规定: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物权法》规定, 东莞领益可以占有、使用、处置该等房产, 但是东莞领益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 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 可能存在产权争议。

但鉴于:

- (1) 东莞领益持有上述建筑物对应的东府国用(2010)第特 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使用权面积为 154,648.7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2) 2016 年 3 月 14 日, 东莞领益取得东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2010-17-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位置为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为 154,648.7 平方米, 建设规模为 278,367.66 平方米。
- (3) 2017 年 4 月 1 日,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出具《关于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无违法违规证明》, 证明, 东莞领益用地面积 154,648.7 平方米, 已经取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175 号, 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 属于建设用地范围内。东莞领益厂房对应的地块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要求, 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领益所对应的地块的租赁已经办理必要手续, 属合法有效, 截止目前, 东莞领益对应的地块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围。

(4) 2017年4月13日,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出具《关于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规划情况的证明》,东莞领益用地面积154,648.7平方米,在黄江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黄江镇北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属工业用地;于2016年以东莞领益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名称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2010-17-00007号),其中东莞领益精密金属加工项目4号厂房产于2016年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16-17-1010号)。

(5) 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金杜认为,东莞领益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房产,目前未由于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处罚,倘若由于上述房屋产权瑕疵被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领益科技控股股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B. 东莞领汇

东莞领汇已经建成并使用的三期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东莞领汇的说明,东莞领汇三期房产建筑面积约为5,550平方米。同时东莞领汇另有员工厨房及餐厅、食品储存室、仓库等房产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约为12,691.74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

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物权法》规定，东莞领汇可以占有、使用、处置该等房产，但是东莞领汇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可能存在产权争议。

东莞领汇上述无证房产系在受让东莞领汇母公司香港东隆的股权以前投资建设，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的产权归东莞领汇所有，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领益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同时（1）2017年4月1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东莞领汇厂房对应的地块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要求，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东莞领汇所对应的地块的使用已经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截止目前，东莞领汇所对应的地块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围。（2）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金杜认为，东莞领汇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无证房产，同时倘若上述无证房产的房屋产权瑕疵导致东莞领汇被责令拆除上述无证房产或处罚的，领益科技控股股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C. 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已经建设完成2处车间，以及配电室、仓库及辅助房等6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22,698.96平方米，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苏州领裕尚未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领裕就上述 6 处建筑物已经取得如下文件：

苏州领裕持有上述建筑物对应的相国用（2014）第 07158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苏州领裕持有上述建筑物对应的地字第 32050720140008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苏州领裕持有上述建筑物对应的建字第 320507201400133 号、建字第 320507201400149 号、建字第 320507201500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苏州领裕持有上述建筑物对应的编号 320507201412190101、3205072015091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苏州领裕说明，苏州领裕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D.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领胜科技持有苏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工业用途，但经核查，该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目前变更为农林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苏州领胜科技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与实际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会影响苏州领胜科技在该地块上进行重建、扩建，也可能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被要求停止生产和拆除建筑。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苏州市相城区规划局和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政府的访谈以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政府出具的证明，苏州领胜科技持有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用途与现在实际执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一致，不影响该不动产权证书的合法有效性，苏州领胜科技可以继续按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时的规划用途继

续使用相应土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政府也不会要求拆除、搬迁或者对此处罚。

E. 东莞盛翔

东莞盛翔除附件一所示的房屋所有权外，另有 7 处建筑已建设完成并使用，根据东莞盛翔的说明，该等建筑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1,673.6 平方米，用途为手动超声波清洗、钢件表面研磨房、工具房（钢渣打包区）、刀具仓仓库（清洗原料）、配电房、空压机房（出货成品仓和喷砂房）等。

东莞盛翔上述无证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的产权归东莞盛翔所有，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东莞盛翔对上述建筑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同时（1）东莞盛翔持有上述 7 处建筑对应的东府国用（2001）第特 3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金杜认为，东莞盛翔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无证房产，同时倘若上述无证房产的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东莞盛翔被责令拆除上述无证房产或处罚的，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2）商标权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

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3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另外东莞领汇还持有注册证号为 6368605 号的商标权证书，但由于与东莞领汇原股东的协议约定，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收购东莞领汇后，东莞领汇无权使用该项商标权。根据东莞领汇的确认，6368605 号商标权并非东莞领汇的主要商标，东莞领汇无权使用该商标不会对东莞领汇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专利权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共计 141 项，其中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139 项，还有 2 项实用新型即申请号为 2016211176505 的“垫环安放装置”和申请号为 2016211176717 的“一种用于垫环的安放装置”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http://www.sipo.gov.cn/>)已经授权但是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另外东莞领汇也持有 12 项专利权证书，但由于与东莞领汇原股东的协议约定，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收购东莞领汇后，东莞领汇无权使用该等专利权。根据东莞领汇的确认，东莞领汇无权使用的 12 项专利权证书并非东莞领汇的主要专利，东莞领汇无权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对东莞领汇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另外东莞领汇也持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但由于与东莞领汇原股东的协议约定，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收购东莞领汇后，东莞领汇无权使用该等著作权。根据东莞领汇的确认，东莞领汇无权使用这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非东莞领汇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东莞领汇无权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会对东莞领汇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域名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triumphleadgroup.com	2018年6月29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tlgchina.com	2018年9月21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领益科技	lingyitechnology.com	2018年6月6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深圳领胜	llmachine.com	2019年7月3日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7. 领益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a) 采购合同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采购订单等资料及说明，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采购订单的形式来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订单示例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卖方/提供劳务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1	采购订单 LLSZPO170513008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热熔胶、导电胶带等	1,588,509.47 元	2017.5.13
2	采购订单 LSSZPO170417050	3M 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双面胶带等	3,131,341.61 元	2017.4.17
3	采购订单 TLGPO170525002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采购防水透气膜	651,054.00 美元	2017.5.25
4	采购订单 SXHJPO170606024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IO	318,240.00 元	2017.6.6
5	采购订单 LSSZPO170531041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导电布胶带等	207,712.50 元	2017.5.31

(b) 销售合同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采购合约》 MPA-LV-2014-26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领胜	2014年12月31日	生效日起五年
	《采购合约》 MPA-LV-2015-282		LY(HK)	2015年12月9日	
	《采购合约》 MPA-LV-2017-6		领胜城(HK)	2017年1月9日	
	《采购合约》 MPA-SHZBG-2017-15		领益科技	2017年2月16日	
2.	《物料买卖合同书》 LA-1512301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胜城(HK)	2016年8月23日	长期以VMI模式提供物料
3.	《采购协议书》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	2014年12月30日	协议生效后，除非按协议约定被提前终止，将持续有效
			深圳领胜	2014年12月30日	
			苏州领裕	2015年7月15日	
4.	《物料采购协议》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苏州领胜科技	2016年1月6日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到期无异议的，顺延一年
			LY(HK)	2016年8月15日	
			领胜城(HK)	2016年8月10日	
5.	《采购框架协议书》 HN01-LS-PA[2016]第D12031431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	2017年1月6日	长期有效
	《采购框架协议书》 HN02-LS-PA[2016]第E12051442号		深圳领胜		
	《采购框架协议书》		苏州领裕		

(c) 融资合同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附件三所示，根据该

等授信合同以及领益科技的说明，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授信协议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单项融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国内信用证、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单项融资合同。

(d) 担保合同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附件三所示。

(e)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东台领胜城（“甲方”）与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施工合同》（HD01-TG-EPC【2017】第 E01051672 号），工程名称为领胜移动互联产业城二期（东区）7 号宿舍楼及总坪工程；工程范围和内容为甲方提供的《领胜移动互联产业城》二期（东区）7 号宿舍楼单体工程及总坪工程的施工图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以甲方通知为准；工程总价为 14,600,000 元。

东台领益与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LY-EJ-008），工程名称为领胜移动互联产业城二期（西区）建设工程；工程内容为办公楼\宿舍楼\连廊\厂区生活配套用房\餐厨用房\14# 厂房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733.72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

(2) 侵权之债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或本所经办律师向相关政府部门访谈和核查及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融资合同中所述的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之外，领益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并经领益科技的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领益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52,885,488.71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615,130,157.43元，领益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8. 领益科技的业务资质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模切产品和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附件四所示。

9. 领益科技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有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领益科技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领益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领益科技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领益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领益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A. 领益科技的董事

领益科技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曾芳勤	董事长	44030119651225***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
周剑	副董事长	43292819801002***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世纪春城****
惠玲	董事	41018419780725***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龙发路 368 号富通天骏花园****
刘胤琦	董事	44030119910424***	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
程鑫	独立董事	34082119750617***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王铁林	独立董事	11010819630412*** *	广州市天河区迎福路****
傅彤	独立董事	13030219670501*** *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棉里****

B. 领益科技的监事

领益科技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	----	----------	----

谭军	监事会主席	62010319730603***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天居水木澜山居****
邓浩然	监事	44010219801227*** *	广州市越秀区****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43040319780522***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C. 领益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

领益科技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曾芳勤	总经理	44030119651225***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
周剑	副总经理	43292819801002***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世纪春城****
吴刚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1010819700905*** *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李晓青	财务总监	44022119750912***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058 号****

根据领益科技出具的承诺，领益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之情形，领益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A. 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领益科技不设董事会，曾芳勤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16 日，领益科技股东 TLG (HK) 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6 年第 4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 万

美元增至 1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700 万美元，由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等值的人民币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领益科技决定免去曾芳勤的执行董事职务，设董事会。2016 年 6 月 16 日，股东 TLG（HK）签发《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周剑为董事；股东领胜投资签发《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曾芳勤、李学华为董事，曾芳勤为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18 日，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曾芳勤、周剑、惠玲、陈惠根、程鑫、王铁林、傅彤为领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曾芳勤为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21 日，领益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于个人原因陈惠根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临时股东会补选刘胤琦为领益科技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B.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领益科技不设监事会，李美芳为监事。

2016 年 7 月，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免去了李美芳的监事职务，股东领胜投资委派谭军担任领益科技监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学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2 月 18 日，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谭军、杨铁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3 月 23 日，领益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杨铁军的监事职务，选举邓浩然为监事。

C.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领益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1月1日，领益科技的总经理为曾芳勤。

2016年12月18日，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并约定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曾芳勤为总经理，周剑、吴刚为副总经理，李晓青为财务负责人，吴刚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管理团队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最近三年均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领益科技的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8日，领益科技创立大会选举程鑫、王铁林、傅彤为独立董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领益科技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

2016年12月18日，领益科技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领益科技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领益科技《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

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领益科技章程的规定。

11. 领益科技的纳税情况

(1) 税种、税率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流转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领益科技	17%	7%	3%	2%
深圳领略	17%	7%	3%	2%
东莞领鑫	17%	5%	3%	2%
石家庄领略	17%	7%	3%	2%
东莞领益	17%	5%	3%	2%
东莞中焱	17%	5%	3%	2%
东莞鑫焱	17%	5%	3%	2%
东莞盛翔	17%	5%	3%	2%
苏州领裕	17%	5%	3%	2%
苏州领胜科技	17%	5%	3%	2%
东台领胜城	17%	7%	3%	2%
领胜城 (HK)	-	-	-	-
东台领镒	17%	7%	3%	2%
东莞富焱鑫	17%	7%	3%	2%
成都领胜	17%	7%	3%	2%
成都领益	17%	7%	3%	2%
郑州领胜	17%	7%	3%	2%
LY (HK)	-	-	-	-
TLG (USA)	-	-	-	-
LY (BVI)	-	-	-	-
TLG (BVI)	-	-	-	-
香港东隆	-	-	-	-
东莞领汇	17%	5%	3%	2%
三达精密	17%	7%	3%	2%
东莞领杰	17%	5%	3%	2%
深圳领胜	17%	7%	3%	2%
廊坊领胜	17%	7%	3%	2%

说明:

领益科技的香港子公司 LY (HK)、领胜城 (HK)、香港东隆与美国子公司 TLG (USA) 以及 LY (BVI)、TLG (BVI), 不缴纳流转税。

同时, 成都领胜、廊坊领胜、东莞中焱正在注销程序中, 深圳领略已将石家庄领略股权转让给领略投资, 东莞领鑫已注销完毕。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各自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领益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深圳领略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东莞领鑫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石家庄领略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东莞领益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东莞中焱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东莞盛翔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15%	15%
苏州领裕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15%	15%
苏州领胜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东台领胜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领胜城 (HK)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16.5%	16.5%
东台领镒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成都领胜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成都领益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郑州领胜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LY (HK)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16.5%	16.5%
TLG (USA)	应纳税所得额	-	8.84%	8.84%	8.84%
东莞领杰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深圳领胜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廊坊领胜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TLG (BVI)	应纳税所得额	-	-	-	-
LY (BVI)	应纳税所得额	-	-	-	-
香港东隆	应纳税所得额	16.5%	16.5%	16.5%	16.5%
东莞领汇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三达精密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
东莞鑫焱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东台富焱鑫	应纳税所得额	-	-	10%	10%

说明：成都领胜、廊坊领胜、东莞中焱正在注销程序中，深圳领略已将石家庄领略股权转让给领略投资，东莞领鑫已注销完毕。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郑州领业于2017年6月成立，涉及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产生的印花税，适用税率为万分之五，此外，郑州领业由于尚未开展经营，未有其他应纳税额产生。

TLG (USA) 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同时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联邦所得税税率为15%至35%累进税率，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税率为8.84%。

(2) 最近三年的税收优惠

(a)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9月3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深圳领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089），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龙布减免备案[2015]6号”、“深国税龙布减免备案[2016]0107号”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深圳领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3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东莞盛翔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042），有效期三年。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东莞盛翔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苏州领裕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728），有效期三年。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苏州领裕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东台领胜城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609），有效期三年。根据“东台市国家税务局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东台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东台领胜城2015年度和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8月31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5号）以及“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6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都领胜申报“自粘塑胶片、防静电布、绝缘片、双面胶”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根据“崇州市国家税务局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崇州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成都领胜2015年度和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8月31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会令15号）以及“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7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2015年8月31日，成都领益申报“屏蔽信号盖子、支撑架、屏蔽罩架子”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根据“崇州市国家税务局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崇州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成都领益2015年度和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对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深圳领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深圳领略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领益科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台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	15,202,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优惠补助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龙岗财政局总部企业认定扶持款	-	-	与收益相关
东台市中心工业升级奖励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72,700.87	2,944,965.79	与收益相关
东台市新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452,326.89	1,809,307.5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575,100.00	1,151,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928,712.28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基础设施补贴	-	1,025,465.76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款	-	1,4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优惠补助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局工商业类专项扶持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物流补助	-	359,163.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2016年重点技术创新成果项目补贴	-	344,2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	56,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台市新型工业化奖励		162,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000.00	384,093.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8,127.76	29,720,908.08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台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6,887,010.49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优惠补助	8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龙岗财政局总部企业认定扶持款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台市中心工业升级奖励	600,000.01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	与收益相关
东台市新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	-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基础设施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款	-	-	与收益相关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优惠补助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局工商业类专项扶持资金	-	-	与收益相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物流补助	-	-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 2016 年重点技术创新成果项目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	-	-	与资产相关
东台市新型工业化奖励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6,391.96	28,66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53,402.46	128,665.00	

12. 领益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领益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A. 领益科技

根据领益科技的说明，领益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作为控股公司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因此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B. 深圳领胜

深圳领胜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 48 号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2F 的第一分厂项目以及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 3 号厂房 1F-7F、4 号厂房 1F-2F 的第二车间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414 号），同意建设，并要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验，深圳领胜已经按照其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414号）要求建立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访谈确认，深圳领胜项目不需要办理环保设施验收，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同时，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领益科技及下属企业生产过程中未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规定，或因未履行完善的环境保护手续，而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被罚款等的，本公司/本人将就领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领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领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金杜认为，深圳领胜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48号风门坳科技园A栋2F的第一分厂项目以及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亚莲好时达3号厂房1F-7F、4号厂房1F-2F的第二车间项目按照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进行生产，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深圳领胜由于环保事项被责令停产或罚款的，相应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C. 深圳领略

深圳领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48号风门坳科技园A栋1F的第一车间项目以及位于风门坳工业厂区5栋1-5F的第二车间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616号），同意建设，并评定前述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深圳领略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616号),评定深圳领略申报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同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访谈确认,深圳领略项目不涉及办理环保设施验收,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同时,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领益科技及下属企业生产过程中未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规定,或因未履行完善的环境保护手续,而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被罚款等的,本公司/本人将就领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领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领益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金杜认为,深圳领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风门路48号风门坳科技园A栋1F的第一车间项目以及位于风门坳工业厂区5栋1-5F的第二车间项目按照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进行生产,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深圳领略由于环保事项被责令停产或罚款的,相应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D. 东莞盛翔

东莞盛翔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1)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3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9002015000007),行业类别为制造业,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至2020年7月3日。

2)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9642017000014),单位名称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正隆厂区,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7〕858 号),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无其他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E. 东莞领益

东莞领益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1)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9642017000015),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2)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9642017000016),单位名称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7〕859 号),经核查,东莞领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该局行政处罚。

F. 东莞领杰

东莞领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黄环建〔2016〕S20-084 号),同意建设。2017 年 6 月 15 日,东莞领杰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6532 号),同意东莞领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017年6月2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东莞领杰申领排污许可证明的申请收悉，经核查，东莞领杰主要从事电脑及手机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的加工生产，根据（东环建〔2017〕6532号）的批复要求，东莞领杰生产过程中达标排放CNC加工有机废气和喷砂粉尘，基本符合颁发证明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6月26日；如企业发生变更或扩建的，须重新向该局申请。

2017年4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7〕861号），经核查，“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G. 东莞鑫焱

东莞鑫焱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7〕6333号），同意建设。2017年6月27日，东莞鑫焱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6921号），同意东莞鑫焱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017年6月2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东莞鑫焱申领排污许可证明的申请收悉，经核查，东莞鑫焱主要从事铣刀的加工生产，根据（东环建〔2017〕6921号）的批复要求，东莞鑫焱生产过程中达标排放达标废气，基本符合颁发证明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6月29日；如企业发生变更或扩建的，须重新向该局申请。

2017年4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7〕860号），经核查，“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H. 东莞领汇

2017年7月1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莞领汇出具《关于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东环建

[2017] 7267号), 同意东莞领汇在黄江镇精成二路2号建设。根据东莞领汇的确认和说明, 该项目正在分批采购设备, 已经购进的设备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尚未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4月11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正隆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7] 848号), 经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处罚记录外,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 东莞正隆制品有限公司无其他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I. 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1)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320507-2016-000197-B),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8号,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粉尘, 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

2)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3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320507-2017-000012-B),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苏州领裕2016-629622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629622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71号), 同意建设。根据苏州领裕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验, 该建设项目目前尚未量产, 仅处于打样阶段, 预计于8月15日完成环保验收, 完成环保验收后预计15个工作日内可以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2017年6月29日, 本所经办律师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保护所的访谈确认, 建设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可以生产调试和打样, 该等生产调试和打样并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

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出具《证明》, 证明苏州领裕自2014年1月1日至

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J.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领胜科技目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4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320507-2016-000203-B)，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颗粒物，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领胜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K. 东台领胜城

东台领胜城目前持有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4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320981-2016-000062)，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噪声，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

东台市环保局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东台领胜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L. 东台领镒

东台领镒的年产手机、电脑部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印刷线路板、精密电子元器件)4亿只、精密电子金属配件1600万套、布基新型导电材料120万平方木、模具5000把、数控设备400台及切削工具720万把项目已经取得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电脑部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印刷线路板、精密电子元器件)4亿只、精密电子金属配件1600万套、布基新型导电材料120万平方木、模具5000把、数控设备

400 台及切削工具 720 万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27 号), 同意建设。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16]z006 号验收文件, 同意东台领镓年产精密电子金属配件 1600 万套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项目目前仅建成前段冲压、焊接工序, 未经本次验收的其余项目及本项目剩余后端工序如果建成, 须重新向该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 模具、数控设备及切削工具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手机、电脑部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尚未投产; 布基新型导电材料项目目前正处于生产调试阶段, 尚未量产。

东台领镓的冲压技改项目已经取得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领镓(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7〕59 号), 同意建设。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 冲压技改项目目前尚处于生产调试阶段, 尚未量产。

东台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东台领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本所经办律师向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确认, 建设项目在取得环评后可以进行生产调试或非正式的生产, 具体需要依据环评批复的要求; 东台地区目前噪声和生活污水不单独领取排污许可证,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即可; 东台领镓目前已经建成投产的项目目前不涉及工业废水和废气方面的排污许可证的领取。

M. 三达精密

三达精密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3202142016030008B),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非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粉尘, 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止。

根据三达精密的说明及确认, 因三达精密租赁的旺庄工业园三区 22、23 号厂房到期, 所以原旺庄工业园三区 22、23 号厂房内的生产项目目前已经搬迁合并至其他厂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搬迁合并后的生

产项目正在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项目立项、环评等主管政府部门的核准或批复文件。

2017年4月18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编号：[2017]第27号），证明三达精密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区本级环境行政处罚等不良失信的情形。

N. 郑州领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官网的核查，郑州领胜的“年产12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官网备案并公示，根据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5月31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郑州领胜“年产12亿件手机电脑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已于2017年1月9日进行了环保备案，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豫环文【2017】74号），在2017年5月31日前，暂时停止火电、造纸以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以及根据（豫环攻坚办〔2017〕71号）文件“6月30日前完成钢铁、水泥（熟料、粉磨站）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有关要求，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以上行业，暂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4月11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郑州领胜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O. 成都领益

成都领益目前持有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6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A崇0259号），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根据2017年7月11日，本所经办律师对崇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确认，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领益未有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成都领胜、廊坊领胜、东莞中焱正在申请注销中，无生产项目；东台富焱鑫为贸易公司，不涉及生产项目；郑州领业为 2017 年 6 月新设立的公司，尚未开展生产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领益科技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及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领益科技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领益科技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领益科技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杰与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主协议》，约定东莞领杰向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手机周边产品。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是月结 30 天。东莞领杰在与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对账无异后，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2 月开出共计 20,283,412.34 元的增值税发票，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仅支付 5,600,000 元货款。截至 2017 年 3 月，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共欠款 14,683,412.34 元及逾期利息 218,959.44 元。2017 年 3 月 14 日，东莞领杰因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领杰支付货款 14,683,412.34 元；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领杰支付逾期利息 218,959.44 元；乐视移动终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众思科技

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对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乐视移动终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向东莞领杰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 0305 民初 4571 号），就东莞领杰诉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乐视移动终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份予以立案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东莞盛翔委托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处理零部件，截至 2017 年，双方就此类加工已经合作三年多。2017 年 5 月 23 日，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认为东莞盛翔尚欠其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之间的加工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22,503 元，遂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盛翔支付承揽报酬（加工费）人民币 14,122,503 元；东莞盛翔赔偿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迟延付款所造成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损失人民币 265,993.57 元（暂计算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到被告付清加工费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东莞盛翔承担。2017 年 5 月 26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粤 1973 民初 7026 号），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被申请人东莞盛翔价值 14,122,503 元的财产，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从实际保全之日开始计算，该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 (2)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社保、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A. 领益科技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以下简称“郑州综保区海关”）向领益科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综关易字 [2014]0051 号），因领益科技向郑州综保区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固定支架，其中第 1-8 项商品申报无品牌，实际品牌为“领益”，构成申报不实，给予警告的处罚。根据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所经办律师向郑州综保区海关访谈确认，领益科技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综保区海关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向领益科技出具《行政处罚

决定书》(沙关综决字【2016】30号),因领益科技变更住址后未及时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给予警告的处罚。根据2017年7月13日,本所经办律师向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的访谈确认,上述处罚不影响领益科技的海关信用等级。

B. 深圳领胜

2014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违字[2014]0109号),因2014年1月2日深圳领胜所持报关单012014696号报关单少报多进16千克进口屏蔽膜,申报数量不实被查获,案值约5.23万元,涉税1.2909万元,处以15,000元罚款。根据2017年7月20日,本所经办律师向皇岗海关访谈确认,深圳领胜的上述行为非重大违规行为。

2015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以下简称“布吉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布关违字[2015]009号),截止2014年7月28日,深圳领胜在执行加工贸易手册C53084450300期间短少保税料件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涉及货物价值人民币147.35万元,被科处罚款人民币10.32万元。深圳领胜已于2015年1月28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2017年7月21日,本所经办律师向布吉海关的访谈确认,深圳领胜的上述行为为一般违规行为。

根据2017年7月13日,本所经办律师向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的访谈确认,上述处罚不影响深圳领胜的海关信用等级。

C. 苏州领裕

2015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以下简称“金陵海关”)向苏州领裕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金关江当违字[2015]0016号),因苏州领裕报关资料有误造成多项商品申报不实,决定处以罚款1,000元。苏州领裕已于2015年7月6日缴纳完毕上述款项。根据2017年7月3日,本所经办律师向金陵海关访谈确认,苏州领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陵海关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D. 苏州领胜科技

2016年8月2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0号)，地址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因苏州领胜科技车间西侧安全出口被锁闭，给予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16年8月2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3号)，地址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因苏州领胜科技车间测试室内消火栓远程启泵失效，室内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给予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16年8月2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1号)，地址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因苏州领胜科技车间东侧违章搭建占用消防车道、占用防火间距，给予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16年9月12日，苏州领胜科技缴纳完毕上述款项，并支付加收罚款金额。

2017年3月6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苏州领胜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领胜科技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并缴纳罚款，该大队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E. 东台领胜城

2016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以下简称“苏州海关”)向东台领胜城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关通审违当字[2016]0028号)，因实际毛重与申报毛重不符，决定处以警告。2017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出具《证明》(盐关东台办2017年8号)，确认东台领胜城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其海关信用等级。

2015年11月2日，苏州海关向东台领胜城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关通审违当字[2015]0088号)，因申报不实，决定处以罚款200元。东台领胜城已于2015年11月2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2017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出具《证明》(盐关东台办2017年8号)，确认东台领胜城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其海关信用等级。

根据2017年6月22日，本所经办律师在苏州海关的访谈确认，苏州海关的上述两个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东台领胜城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24日，皇岗海关向东台领胜城出具《扣留（封存）决定书》（皇关物综扣决字〔2016〕0124号），因东台领胜城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对膨体塑料泡棉等9项物品予以扣留，扣留期限365天，具体扣留的对象为双面粘合胶10卷、100%聚氨酯泡棉2卷、100%聚氨酯泡棉4卷、100%聚氨酯泡棉3卷、100%聚氨酯泡棉1卷、100%聚氨酯泡棉4卷、冷轧不锈钢带卷板、塑胶片62.7以及膨体塑料泡棉9.9千克。2016年10月11日，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6〕0127号），当事人为南北货运公司，因2016年9月24日当事人持53012016012316330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硅胶泡棉等货物一批，经查，申报货物未见进口，实际进口货物为双面粘合胶（10卷）88千克、100%聚氨酯泡棉（2卷）66.44千克、100%聚氨酯泡棉（4卷）202.96千克、100%聚氨酯泡棉（3卷）162千克、100%聚氨酯泡棉（1卷）19.7千克、100%聚氨酯泡棉（4卷）159千克、冷轧不锈钢带（卷板）592千克、塑胶片62.7千克以及膨体塑料泡棉9.9千克，皇岗海关决定予以警告、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南北货运公司为东台领胜城的报关公司。2016年10月11日，皇岗海关向深圳领略出具《解除扣留（封存）通知书》（皇关物综解字〔2016〕0097号），因南北货运公司已经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决定解除皇关物综扣决字〔2016〕0124号《扣留（封存）决定书》以及皇关物综扣清字〔2016〕0124号《扣留（封存）清单》项下的物品。2017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出具《证明》（盐关东台办2017年8号），证明东台领胜城于2016年10月11日因违规被皇岗海关处以1,000元人民币罚款，上述行为不影响其海关信用等级。根据2017年7月13日，本所经办律师向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的访谈确认，在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的系统中，皇关物综决字〔2016〕0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单位为东台领胜城，上述处罚不影响东台领胜城的海关信用等级。

F. 东台领镒

2016年12月13日，郑州综保区海关向东台领镒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综关易字〔2016〕0025号），因申报不实，予以警告处罚。

2017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出具《证明》（盐关东台办2017年7号），确认东台领镒上述行为不会不影响其海关信用等级。根据2017年6月28日，本所经办律师向郑州综保区海关访谈确认，东台领镒

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综保区海关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G. 东莞盛翔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东莞盛翔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违改字〔2016〕2639 号）、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6〕2668 号），因东莞盛翔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擅自将部分装有废矿物油的铁桶转移给无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决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2016 年 12 月 7 日，东莞盛翔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17 年 4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莞盛翔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缴纳罚款，并按规定要求落实规范化管理。东莞盛翔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所经办律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了解确认，东莞盛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东）食药监食罚（2015）280714B1 号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00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莞盛翔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盛翔已经按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主动履行处罚，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H. 东莞领汇

根据东莞领汇的说明并经核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东环罚字〔2014〕691 号处罚决定书，处以东莞领汇罚款 8,565.20 元。

根据东莞领汇的说明并经核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东环违改字〔2014〕303 号行政命令。

2017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7〕848号),确认上述罚款已缴纳,违法行为已改正。根据2017年7月13日,本所经办律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访谈确认,东莞领汇的行为系领益科技收购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I. 东莞领益

2016年7月7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向东莞领益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黄江国税简罚〔2016〕194号),因东莞领益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罚款80元整,缴纳方式为现场缴纳。

2017年3月3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莞领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J. 三达精密

201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向三达精密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锡关新当违字[2016]0043号),因三达精密商品品种申报错误,对三达精密处以罚款500元。根据2017年7月3日,本所经办律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访谈确认,三达精密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

K. 成都领胜

201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向成都领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蓉综关缉违字【2014】021号),因成都领胜的员工将应当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双面胶,委托他人从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C区围网外抛投至围网内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厂区,处以成都领胜罚款1万元。成都领胜已于2014年11月18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17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出具《证明》(蓉关证企〔2017〕033号),证明“2014年9月23日由我局综保区分局对其立案调查(行政一般案件),于2014年11月14日结案,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万元处罚,2014年11月19日执行完毕”。根据2017年7月11日,本所经办律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金杜认为,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 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换或出售资产,江粉磁材全部的员工劳动/劳务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江粉磁材的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领益科技全部的员工劳动/劳务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领益科技的员工安置。

(二)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换或出售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江粉磁材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领益科技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领益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江粉磁材于2017年2月27日停牌并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江粉磁材定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粉磁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江粉磁材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领益科技主营业务为模切产品和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领益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四/（二）/13/（2）”已经披露的东莞盛翔和东莞领汇的环保处罚外，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及其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领益科技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环保机关处罚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二）/13/（2）”所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确认，东莞盛翔和东莞领汇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所收到的行政处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领益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生产所需的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除本法律意见书“四/（二）/5”及“四/（二）/6/（1）”已经披露外，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及其主管土地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确认，领益科技及境内子公司其余租赁物业和自有物业情况均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二）/5”及“四/（二）/6/（1）”所述，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领益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

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以及江粉磁材、领益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江粉磁材尚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果依商务部出具的最终意见为准。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江粉磁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江粉磁材将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177,211,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前述转增实施完毕后，江粉磁材总股本将增加至 2,354,423,774.00 股。根据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6,783,910,951.00 股，社会公众股股数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所持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根据领益科技、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曾芳勤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购买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领益科技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金杜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领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独立性问题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汪南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汪南东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1. 2017年4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7352号《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领益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领益科技股东所持领益科技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交易中向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68元/股。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45元/股，在考虑2016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68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领胜投资承诺：（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本次交易对方领尚投资、领杰投资承诺：（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6.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江粉磁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已出具承诺，该等主体承诺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领益科技应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主体资格

- （1）领益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440300599092561B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之规定。

- (2) 领益科技于 2012 年 07 月 06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购买资产情况”之“(二)领益科技”之“2.历史沿革情况”及“6.主要资产”部分所述，领益科技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全体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领益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领益科技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模切产品和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领益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江粉磁材作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领益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领益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辅导授课，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

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领益科技内控报告》及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领益科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领益科技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根据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领益科技内控报告》《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领益科技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内控报告》以及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内控报告》并经核查，领益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领益科技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领益科技编制的财务报表、《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和《领益科技内控报告》以及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领益科技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已经完成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领益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 (7)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领益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49,343.25 万元】、【454,605.47 万元】、【527,409.00 万元】、【139,841.06 万元】，因此，领益科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11.10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前领益科技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 (9)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 (10)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 (11)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及领益科技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领益科技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12)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13) 根据领益科技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在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领益科技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A.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7月25日，江粉磁材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陈述和保证、协议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后续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二)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7年7月25日，江粉磁材与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就领益科技预测利润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协议生效及纠纷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领益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胜投资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领益科技93.4538%股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2. 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芳勤女士通过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6.7168%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领益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或间接持有领益科技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芳勤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惠玲	董事
4	刘胤琦	董事
5	程鑫	独立董事
6	王铁林	独立董事
7	傅彤	独立董事
8	吴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李晓青	财务总监
10	谭军	监事会主席
11	邓浩然	监事
12	李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董事长、总经理曾芳勤与董事刘胤琦系母子关系。

根据领益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外，领益科技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领益科技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4. 与领益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领益科技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领胜投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芳勤	执行董事
2	赖志平	监事
3	曾芳玲	总经理

6.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领益科技外的其他子（孙）公司

根据领益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领益科技外，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拥有其他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LS (HK)	领胜投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领胜投资持有 100% 股权，曾芳勤担任董事。
2	TLG (HK)	领胜投资通过 LS (HK) 持有 TLG (HK) 100% 股权，曾芳勤担任董事。
3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 TLG (HK) 间接持有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领益科技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胜投资	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LS (HK)	曾芳勤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TLG (HK)	曾芳勤通过 LS (HK) 间接持股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天津领胜	曾芳勤通过 TRIUMPH LEAD LIMITED (该香港公司已经于 2009 年注销)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注销。
5	领略投资	曾芳勤持股 95%

6	苏州一道	曾芳勤通过领略投资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芳勤通过 TLG (HK) 间接持股 100%
8	WU HENG INC	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9	FU GONG INC	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0	TA XUE INC	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1	石家庄领略	曾芳勤通过领略投资间接持股 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注销。

8.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和焱	曾芳勤的姐夫刘双渝持股 55%
2	FU PO INC	曾芳勤的儿子刘胤琦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深圳市凯捷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姐夫刘双渝控制的企业
4	博驰电子	曾芳勤之母亲戚威海持股 70%的公司
5	博圳兴电子	曾芳勤之母亲戚威海通过深圳市博驰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9. 领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尚投资	为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领益科技的监事谭军、李学华以及财务总监李晓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财产份额
2	领杰投资	为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领益科技的原监事杨铁军及董事惠玲和周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财产份额，领益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刚亦持有财产份额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独立董事王铁林担任董事
4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独立董事王铁林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独立董事王铁林担任独立董事
6	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独立董事王铁林担任独立董事
7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刚担任董事

10.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杨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领杰投资持有领益科技 2.5% 股份，同时，杨铁军持有领杰投资 6.4794% 的合伙份额。鉴于其上述持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杨铁军曾担任领益科技监事的情形，因此，将杨铁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视为领益科技关联自然人。

陈惠根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曾任领益科技董事，因此，将陈惠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视为领益科技关联自然人。

(2) 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领胜	曾芳勤通过 TRIUMPH LEAD LIMITED(该香港公司已于 2009 年注销)间接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已注销
2	领乐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曾芳勤通过 TLG (HK) 间接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已注销
3	惠州市凯欣贸易有限公司	李雯倩(领益科技原员工)持股 99.01%，曾芳勤的姐夫刘双渝持股 0.99%	2016 年 6 月已注销
4	东莞市冠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正隆持股 100%	2016 年 8 月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5	深圳前海昱明科技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吴刚曾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吴刚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所持股权，并辞职
6	上海国璟实业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原监事杨铁军持股 90%	2017 年 5 月已注销
7	TRIUMPH LEAD LIMITED	在塞舌尔注册的公司，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016 年 1 月已注销
8	深圳美时模切材料有限公司	曾芳勤的姐夫刘双渝持股 40%，曾芳勤的母亲戚咸海持股 4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吊销状态，正在办理注销。
9	东台盛景	领益科技对其有重要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注销。
10	合力通	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持股 15%	---
11	香港博驰	曾芳勤的姐夫黄国祥曾持股 100%	黄国祥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所持股份

(二) 本次交易前领益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领益科技审计报告》、领益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天职国际出具的《领益科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合力通	货物	22,215.71	-
东莞鑫焱	废料收入	-	593,162.39
东台盛景	货物	-	1,947,415.11
东台盛景	水电费	-	40,440.75
天津领胜	货物	-	929,819.35

苏州和焱	加工费	-	445,844.11
苏州和焱	固定资产	-	5,935.41
苏州和焱	水电费	28,784.44	72,421.92
苏州领胜	货物	-	8,816,166.17
苏州一道	货物	683.76	3,589.74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	191,877.77
苏州一道	水电费	27,188.73	86,535.98
东莞领汇	货物	-	768,800.00
博驰电子	货物	32,249.52	4,167,335.14
博圳兴电子	货物	515,847.90	37,550.50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台盛景	水电费	393,342.89	-
天津领胜	货物	13,245,441.18	17,239,646.15
苏州领胜	货物	169,027,753.72	491,016,397.06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1,967,596.61	1,632,316.02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1,174,439.18	-
苏州一道	水电费	11,826.08	-
博驰电子	货物	74,580.00	-
东莞中焱	货物	22,420,020.36	13,336,525.56

说明:

东莞鑫焱系原为曾芳勤朋友陈岳峰及曾芳勤姐夫刘双渝设立的公司，2017年1月10日，东莞领益受让刘双渝持有的东莞鑫焱51%股权，自2017年1月10日，东莞鑫焱成为领益科技间接控股子公司。

东莞中焱系原为周剑持股100%股权的公司，2015年6月26日，周剑将其持有的东莞中焱100%股权转让给东莞领益，自2015年6月26日，东莞中焱成为领益科技间接控股子公司。

东莞领益2016年11月9日持有合力通15%股权，自2016年11月9日，合力通为东莞领益参股公司。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天职国际出具的《领益科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东台盛景	货物	-	12,528,664.91
苏州和焱	加工费	200,199.54	7,560,317.32
苏州领胜	货物	-	235,492.89
苏州领胜	水电费	-	6,082,160.27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	618,514.15
苏州一道	货物	-	37,496.22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	471,072.63
东台富焱鑫	货物	-	171,371.80
合力通	加工费	6,109,429.27	15,259,528.75
东莞鑫焱	货物	-	18,271,290.36
东莞鑫焱	加工费	-	2,851,000.08
博驰电子	货物	3,085,868.13	24,606,623.30
博驰电子	加工费	-	44,482.33
博圳兴电子	货物	1,266,758.05	672,817.72
香港博驰	货物	2,267,313.15	6,583,976.05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台盛景	货物	17,920,129.90	-
苏州领胜	货物	150,038,419.86	495,923,627.23
苏州领胜	水电费	7,273,911.93	5,008,882.04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17,362,027.87	15,010,439.13
东台富焱鑫	货物	13,429,645.25	20,896,219.13
合力通	加工费	1,439,646.28	-
东莞鑫焱	货物	10,949,126.63	-
东莞鑫焱	加工费	3,556,660.63	-
博驰电子	货物	22,859,569.48	14,237,624.23

博驰电子	加工费	189,317.24	-
天津领胜	货物	-	7,545,014.97
天津领胜	固定资产	-	971,721.37
凯欣贸易	货物	-	28,699,416.08
东莞中焱	货物	28,579,844.70	14,311,164.76

说明:

东台富焱鑫系原为刘双渝、赖志平设立的公司，2016年10月30日，东台领镒受让刘双渝、赖志平持有的东台富焱鑫100%股权，自2016年11月24日，东台富焱鑫成为领益科技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关联方往来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天职国际出具的《领益科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一道	应收账款	800.00	-
博驰电子	应收账款	37,731.93	1,103,103.21
博圳兴	应收账款	603,542.04	43,934.09
领略投资	其他应收款	166,000.00	-
博驰电子	应付账款	3,419,415.90	6,595,486.27
香港博驰	应付账款	1,935,959.45	3,044,000.01
博圳兴电子	应付账款	1,375,308.46	701,522.93
合力通电子	应付账款	16,771,890.66	12,747,314.79
苏州和焱	应付账款	-	6,557,552.06
曾芳勤	其他应付款	6,578,394.58	19,380,837.53
TLG (HK)	其他应付款	349,835,163.56	627,772,918.28
FU PO INC	其他应付款	222,000,000.00	-
刘双渝	其他应付款	3,462,200.00	3,462,200.00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往来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一道	应收账款	1,061,673.34	-
苏州领胜	应收账款	66,707,405.14	73,581,367.11
天津领胜	应收账款	467,792.66	2,477,746.22
东莞中焱	应收账款	-	4,623,755.94
博驰电子	应收账款	62,548.20	-
苏州领胜	预付款项	1,870,570.95	4,699,972.69
凯欣贸易	预付款项	-	1,882,816.03
领略投资	其他应收款	6,880.00	5,700.00
TLG (HK)	其他应收款	287,450,408.51	-
曾芳勤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
苏州一道	其他应收款	194,435.09	-
天津领胜	其他应收款	342,208.00	2,150,000.00
苏州领胜	其他应收款	76,502,770.54	65,758,429.36
东台盛景	其他应收款	8,500,000.00	1,500,000.00
东莞鑫焱	其他应收款	2,938.88	4,598,245.66
东莞中焱	其他应收款	-	6,637,038.29
博驰电子	应付账款	4,741,907.48	6,617,535.28
合力通	应付账款	550,306.37	-
苏州和焱	应付账款	-	-
苏州领胜	应付账款	41,618,109.04	38,820,678.59
天津领胜	应付账款	-	2,298,987.32
东台富焱鑫	应付账款	-	20,896,219.20
东莞中焱	应付账款	-	5,764,083.76
东莞鑫焱	应付账款	4,834,986.46	-
东台盛景	应付账款	556,180.82	-

曾芳勤	其他应付款	432,871,148.16	462,918,783.17
TLG (HK)	其他应付款	-	234,794,496.13
苏州领胜	其他应付款	50,587,054.16	38,407,541.40
TLG (HK)	其他应付款	7,130,662.54	6,719,311.96

4. 关联方担保

根据《领益科技审计报告》及领益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主合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曾芳勤	深圳领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7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7-2-10	一年	否
2.	曾芳勤	深圳领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7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7-2-20	一年	否
3.	曾芳勤	苏州领胜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7 年苏相 428543999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9,000	2017-1-21	三年	否
4.	曾芳勤	东台领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371745328E161108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8,000	2016-12-31	一年	否
5.	曾芳勤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357777609E16103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6-12-22	一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主合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限公司						
6.	曾芳勤	苏州领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6年苏相316936096授字第001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6-11-7	三年	否
7.	曾芳勤	苏州领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0101161202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6-12-22	一年	否
8.	曾芳勤	领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4年圳中银布借字第00059号	27,000	2014-11-11	三年	是
9.	深圳领胜	领胜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6圳中银布额借字第00071号借款合同	10,000	2016-8-29	四个月	是
10.	深圳领胜	领胜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6圳中银布额借字第00072号借款合同	10,000	2016-8-29	四个月	是
11.	深圳领胜	领胜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6圳中银布额借字第00073号借款合同	10,000	2016-8-29	四个月	是
12.	曾芳勤	深圳领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201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1040号《授信额度协议》	29,900	2015-11-26	一年	是
13.	曾芳勤	领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201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1041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5-12-18	一年	是
14.	曾芳勤	苏州领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6601150116《授信额度协议》	5,000	2014-12-01	一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主合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5.	深圳 领胜	苏州 领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6601150115 《授信额度协议》	15,000	2014-12-01	一年	是
16.	曾芳勤、 苏州 领胜	领益 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909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4-11-11	一年	是
17.	曾芳勤、 苏州 领胜	深圳 领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69B 号《授信额度协议》	20,000	2014-12-25	一年	是
18.	曾芳勤	深圳 领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69A 号《授信额度协议》	9,000	2014-12-25	一年	是
19.	曾芳勤	领益 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5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083 号《授信额度协议》	8,300	2015-1-15	一年	是
20.	深圳 领胜	苏州 领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5 年苏相 150208290 授字第 001 号	9,000	2015-9-21	一年	是
21.	曾芳勤	苏州 领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5 年苏相 316936096 授字第 001 号	10,000	2015-9-21	一年	是
22.	曾芳勤	深圳 领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7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7-2-10	一年	否
23.	曾芳勤	深圳 领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7 圳中银布额协议字第 00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7-2-20	一年	否

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外，目前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的披露。

5. 关联方股权收购

- (1) 2015年6月1日，东莞领益与周剑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周剑将其持有的东莞中焱的50万元出资额以591,982.79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领益。此次转让已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2) 2015年12月7日，东台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字[2015]59号《关于同意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并注销其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TLG（HK）将持有的东台领镒100%的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此次转让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3) 2015年12月14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5]1793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同意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100%的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此次转让已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4) 2016年6月13日、2016年10月25日，深圳领益与苏州领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苏州领胜将其持有的苏州领胜科技79.82%的股权以人民币3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益科技。此次转让已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5) 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2016]0269号《关于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TLG（HK）将持有的深圳领胜100%的股权以5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领益科技。此次转让已于2016年6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6) 2016年10月30日，东台领镒分别与刘双渝、赖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双渝将其持有的东台富焱鑫的180万元出资额以1,379,990.9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台领镒；同意赖志平将其持有的东台富焱鑫的20万出资额以153,332.32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台领镒。此次转让已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7) 2016年12月19日，东莞领益与陈岳峰、刘双渝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

资协议》，分别以 6.92 万元和 346.22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岳峰所持东莞鑫焱 1%的股权和刘双渝所持东莞鑫焱 50%的股权。此次转让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8) 2017 年 1 月，曾芳勤与 LY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芳勤将其所持 TLG (BVI) 的 100%股权以 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LY (HK)。
- (9) 2017 年 3 月，曾芳勤与 LY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芳勤将其所持 LY (BVI) 的 100%股权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LY (HK)。
- (10) 2017 年 3 月 21 日，FU PO INC.与 LY (HK)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FU PO INC. 将所持香港东隆 100%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HK)。
- (11) 2017 年 3 月，深圳领略与领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石家庄领略 70%的股权以 1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领略投资。此次转让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江粉磁材向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非公开发行 4,429,487,179 股，领胜投资将成为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现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江粉磁材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

1. 江粉磁材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江粉磁材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 江粉磁材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杜认为，江粉磁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江粉磁材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江粉磁材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金杜认为，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和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前领益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说明，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模切产品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领益科技及领益科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合计 11 家，其中境内子公司 6 家，境外子公司 5 家，根据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领胜投资	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LS (HK)	曾芳勤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TLG (HK)	曾芳勤通过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天津领胜	曾芳勤通过 TLG (HK)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注销。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
5	领略投资	曾芳勤持股 95%	投资
6	苏州一道	曾芳勤通过领略投资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芳勤通过 TLG (HK)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8	WU HENG INC	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FU GONG INC	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TA XUE INC	曾芳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石家庄领略	曾芳勤通过领略投资间接持股 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注销。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经核查，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并无同业竞争关系。

（六）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江粉磁材及领益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 1、本人/本公司目前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3、本人/本公司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领益科技的合法权益；
- 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金杜认为，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

（一）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金杜认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金杜持有编号为 2110119931008915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金杜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主管机关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东洲评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1322630990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3102000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书编号为 0210049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东洲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21023031 的《营业执照》、批准文号为京财企[2006]1882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书编号为 0100004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江粉磁材对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中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江粉磁材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至本次重组停牌日期间（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买卖江粉磁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江粉磁材股票的情况。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渝嘉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自有物业

(一)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1.	东莞盛翔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100622060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诚一路(鸡啼岗村上元岗地段)	非住宅(工业)	1706.72	无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2.	东莞盛翔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100622061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内	非住宅(工业)	2289.66	无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3.	东莞盛翔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100622062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诚一路(鸡啼岗村上元岗地段)	非住宅(工业)	2632.36	无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4.	东莞盛翔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100622063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诚一路(鸡啼岗村上元岗地段)	非住宅(工业)	9599.80	无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5.	苏州领胜科技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	黄埭镇长平路8号	非居住	4栋房屋共计22465.52	无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
6.	东台领胜城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119000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工业/工业/工业	3栋1层房屋, 总计24768.00	抵押	东国用(2016)第170071号
7.	东台领胜城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119001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工业/工业/宿舍	1栋1层房屋建筑面积为6208, 1栋1层房屋建筑面积为6208, 1栋5层房屋建筑面积为7722.46	抵押	东国用(2016)第170071号
8.	东台领益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119002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工业/工业/工业	3栋1层房屋, 总计27840.00	抵押	东国用(2016)第170070号
9.	东台领益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	工业/宿舍楼	1栋1层房屋建筑面	抵押	东国用(2016)

		S0119003号	侧		积为6208,1栋5层房屋建筑面积为7722.46		第170070号
10.	成都领益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崇阳街道泗维路529号	厂房、倒班楼、办公	54437.06平方米	无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11.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6657664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保卫室	47.34平方米	无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12.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6657665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锅炉室	112.62平方米	无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13.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6657666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消防室	103.53平方米	无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14.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6657667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仓库1	2455.75平方米	无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15.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1981801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厂房	29367.84平方米	无	东府国用(2002)第特522号
16.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4289936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厂房A	5760.00平方米	无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17.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4289937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北岸村地段)	厂房B	5760.00平方米	无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18.	东莞领汇	粤房地证字第C4289938号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北岸村地段)	厂房C	5760.00平方米	无	东府国用(2005)第特809号

说明:

1. 根据2017年6月29日,东莞盛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2017圳中银布抵额字第0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东莞盛翔以其持有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100622060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100622061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100622062号以及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100622063号房产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领益科技签订的2017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0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设立抵押。根据公司的说明,东莞盛翔已经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正在办理中。
2. 东莞领汇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名称为公司原名称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二)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东莞盛翔	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	出让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	工业用地	30401.35	2051年6月4日	无
2.	东莞领益	东府国用(2010)第特175号	出让	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工业用地	154648.7	2060年1月20日	无
3.	东台领镒	东国用(2016)第170070号	出让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工业用地	99480.00	2064年6月20日	抵押
4.	东台领镒	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0947号	出让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西侧	工业用地	63386.00	2064年6月20日	无
5.	东台领胜城	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0757号	出让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工业用地	83475.00	2064年6月20日	无
6.	东台领胜城	东国用(2016)第170071号	出让	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工业用地	119830.00	2064年6月20日	抵押
7.	苏州领胜科技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063号	出让	黄埭镇长平路8号	工业用地	37206.70	2056年6月6日	无
8.	苏州领裕	相国用(2014)第0715868号	出让	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住友电器路西	工业用地	57923.00	2064年8月17日	无
9.	成都领益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号	出让	崇阳街道泗维路529号	工业用地	34494.74	2064年1月6日	无
10.	东莞领汇	东府国用(2002)	出让	黄江镇北岸村	工业	49721.5	2052年4月10日	无

		第特522号					日	
11.	东莞领汇	东府国用(2005) 第特809号	出让	黄江镇北岸村	工业	33095.27	2055年4月28 日	无

说明:

1.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 东莞盛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 2017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莞盛翔以其持有的东府国用(2001)第特 325 号土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领益科技签订的 2017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设立抵押。根据公司的说明, 东莞盛翔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土地的抵押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土地的抵押登记正在办理中。
2. 东莞领汇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名称为公司原名称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二：知识产权

(一) 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0782	第 10 类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1868	第 40 类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3.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0738	第 10 类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4.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111	第 36 类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889	第 36 类	201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6.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708	第 10 类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7.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847	第 10 类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8.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553	第 7 类	201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
9.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977	第 42 类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0.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0473	第 9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1.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040	第 35 类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12.	领益科技	领胜	17121744	第 40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3.	领益科技		17122139	第 42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0599	第 9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307	第 40 类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6.	领益科技		17120648	第 9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862	第 40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8.	领益科技	盛翔	17117044	第 7 类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9.	领益科技	领胜	17116713	第 7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024	第 35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1.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2094	第 42 类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2.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6127	第 42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3.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2055	第 42 类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24.	领益科技		17117059	第 7 类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25.	领益科技	领略	17115647	第 9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6.	领益科技		17121924	第 40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7.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997	第 35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8.	领益科技	领益	17117010	第 7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9.	领益科技	领益	17121169	第 36 类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30.	领益科技	盛翔	17120621	第 9 类	2017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0 日
31.	深圳领胜		10331744	第 9 类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二)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领益科技	一种铝合金全热锻制造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0174709	2015-01-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领益科技	一种模切成品卷料与金属卷料复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105728	2015-01-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领益科技	一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8362542	2014-1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领益科技	一种五金金属零件连料带清洗卷盘	实用新型	2014208215721	2014-1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5	领益科技	一种五金金属零件自动化连料双面贴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8239957	2014-1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6	领益科技	一种金属多零件共料带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72438	2014-1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7	深圳领胜	一种平板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3204445170	2013-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8	深圳领胜	导电泡棉组合体及显示屏组件	实用新型	2009201343997	2009-08-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9	深圳领胜	全自动圆压平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08200916446	2008-0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	深圳领胜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发明专利	2007101236670	2007-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1	深圳领胜	一种热熔粘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06100622429	2006-08-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12	深圳领胜	电磁屏蔽条	实用新型	2013200407517	2013-1-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	深圳领胜	一种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3200407362	2013-01-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	深圳领略	一种高精度中空型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43247	2016-08-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	深圳领略	一种高精度摆线针轮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43586	2016-08-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	深圳领略	一种新型中空型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62746	2016-08-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	深圳领略	一种新型摆线针轮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6319X	2016-08-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	深圳领略	一种压敏胶对贴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1969X	2016-07-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	深圳领略	一种卷料转移载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6207956434	2016-07-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	深圳领略	一种压敏胶自动检测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16207962083	2016-07-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	深圳领略	一种双十字中空型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6207902186	2016-07-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2	深圳领略	一种压敏胶补片机	实用新型	2016207656783	2016-07-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	深圳领略	一种组装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16207675873	2016-07-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	深圳领略	一种掰断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75888	2016-07-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	深圳领略	一种卷料自动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6207702423	2016-07-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	深圳领略	一种切断分条机	实用新型	2016207160129	2016-07-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	深圳领略	一种模内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6207121285	2016-07-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	深圳领略	一种自动装料机	实用新型	2016207203641	2016-07-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	深圳领略	一种半自动滚压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6207221669	2016-07-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	深圳领略	一种钢带热压复合机	实用新型	2016203466031	2016-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	深圳领略	一种料带 CCD 尺寸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6203484133	2016-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	深圳领略	一种自动冲切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16203489508	2016-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3	深圳领略	一种双工位伺服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620351612X	2016-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	深圳领略	一种拼接产品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167687	2016-03-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	深圳领略	一种圆刀机在线 CCD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208742	2016-03-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36	深圳领略	一种无基材胶类深冷处理剥离倒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1802X	2016-03-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37	深圳领略	一种防尘网产品在线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229486	2016-03-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38	深圳领略	一种低背隙机器人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6201911622	2016-03-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9	深圳领略	一种模切件转贴机	实用新型	2016201723572	2016-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40	深圳领略	一种转盘式高度自动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16201724698	2016-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41	深圳领略	一种弹性锁螺丝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733004	2016-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42	深圳领略	一种自动下料分类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733466	2016-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43	深圳领略	一种注塑件浇口立铣机	实用新型	2016201756400	2016-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44	深圳领略	一种自动穿芯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213809	2016-0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45	深圳领略	一种圆刀模切机用的收放料机	实用新型	2016201217513	2016-0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46	深圳领略	一种多工位冲压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201217532	2016-0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47	深圳领略	一种六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9843883	2015-12-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48	深圳领略	一种平面关节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9898301	2015-12-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49	深圳领略	一种四自由度三角并联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9898674	2015-12-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50	深圳领略	一种高刚性精密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520251640X	2015-04-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51	深圳领略	一种用于凸轮车床的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691175	2015-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52	深圳领略	一种高度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520069118X	2015-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53	深圳领略	一种行列距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691404	2015-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54	深圳领略	一种平台式激光打标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711681	2015-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55	深圳领略	一种转盘式多功能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745137	2015-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56	深圳领略	一种圆刀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5200745828	2015-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57	深圳领略	一种精密数控转轴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3541574	2014-07-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58	深圳领略	一种新型自动上下料机械手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30081	2014-06-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59	深圳领略	一种圆刀机刀辊支承座和圆刀机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13204227852	2013-07-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60	深圳领略	一种 CCD 滑台式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130043	2013-07-04	10年	专利权维持
61	深圳领略	一种新型两自由度并联机械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069628	2013-07-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62	深圳领略	一种 CCD 激光测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039853	2013-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63	深圳领略	共面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040507	2013-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64	深圳领略	超声波检测喇叭网不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040583	2013-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65	深圳领略	一种圆刀刀辊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608894	2016-03-02	10年	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66	东莞领益	一种自动化清洗线	实用新型	2016211162269	2016-10-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67	东莞盛翔	一种振动马达垫块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3043283	2016-1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68	东莞盛翔	一种振动马达垫块CNC加工自动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1353374	2016-10-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69	东莞盛翔	一种摄像环高度快速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0849724	2016-09-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70	东莞盛翔	一种数据线接口环高精度快速接触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0566782	2016-0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71	东莞盛翔	一种CNC断刀保护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6210583966	2016-0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72	东莞盛翔	一种音量键双模互换位置度自动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600533	2016-0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73	东莞盛翔	一种指纹环高光产品的快速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9087927	2016-08-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74	东莞盛翔	一种车床上的自动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6437869	2015-08-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75	东莞盛翔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687450	2015-07-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76	东莞盛翔	一种手机或平板电脑保护套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502100	2015-06-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77	东莞盛翔	一种圆弧牙顶螺纹车刀	实用新型	2015204352368	2015-06-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78	东莞盛翔	一种刀模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352372	2015-06-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79	东莞盛翔	一种模切组合件及适用该组合件的模切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3953377	2015-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80	东莞盛翔	双滚轮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15203955828	2015-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81	成都领益	一种自动排废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5205808664	2015-08-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82	成都领益	一种吹风式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5205811440	2015-08-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83	成都领益	一种排废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5205848233	2015-08-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84	成都领益	一种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5205848712	2015-08-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85	成都领益	一种风扇式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5205849077	2015-08-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86	成都领益	一种刀刃旋转式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5205849467	2015-08-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87	郑州领胜	超声波检测喇叭网不良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848148	2013-07-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88	郑州领胜	一种钢片与薄胶贴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8576255	2014-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89	郑州领胜	一种空压机自动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708069	2016-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90	郑州领胜	一种新型冲贴组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1452581	2016-10-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91	郑州领胜	一种可十字走料的冲贴组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1452632	2016-10-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92	郑州领胜	一种冲贴组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1452717	2016-10-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93	郑州领胜	一种金属与胶的自动转贴	实用新型	2015200080716	2015-01-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94	郑州领胜	一种模切机用上刀模座	实用新型	2016210013854	2016-08-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95	郑州领胜	一种视窗泡棉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01401X	2016-08-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96	郑州领胜	一种双面胶嵌入式 SMT 载带	实用新型	2015204512102	2015-06-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97	郑州领胜	一种针对钢网与胶复合后的切断冲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217883	2015-06-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98	郑州领胜	一种自动耐压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5200691298	2015-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99	郑州领胜	一种圆刀机皮带输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710960	2015-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0	东台领镒	一种用于自动车床中的夹头	实用新型	2014208272118	2014-1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1	东台领镒	屏蔽罩内覆绝缘膜连续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514642	2014-4-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2	东台领胜城	一种框胶圆刀无废料异步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167207	2016-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3	东台领胜城	一种自动化对帖机	实用新型	2016209167809	2016-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4	东台领胜城	一种自动精密贴手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9167993	2016-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5	东台领胜城	一种双底膜垂直异步精密对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9168303	2016-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6	东台领胜城	一种十字走料模切机	实用新型	2016209168500	2016-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7	东台领胜城	一种胶体V形双向出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9168784	2016-08-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8	东台领胜城	一种矽胶异步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3762730	2016-04-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9	东台领胜城	一种导电布组装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3762745	2016-04-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10	东台领胜城	一种电池胶双向走料异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376275X	2016-04-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1	东台领胜城	一种垂直异步送料对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0041167	2016-01-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2	苏州领裕	圆盘检测机工装台	实用新型	2016213000362	2016-1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3	苏州领裕	铣刀	实用新型	2016212155328	2016-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4	苏州领裕	一种用于加工的铣刀	实用新型	2016212155332	2016-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5	苏州领裕	用于加工的铣刀	实用新型	2016212155826	2016-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6	苏州领裕	一种铣刀	实用新型	2016212157501	2016-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7	苏州领裕	一种垫环安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176454	2016-10-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8	苏州领裕	垫环安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176505	2016-10-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9	苏州领裕	一种用于垫环的安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176717	2016-10-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0	苏州领裕	零件质检用旋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208756295	2016-08-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21	苏州领裕	零件质检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756308	2016-08-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2	苏州领裕	零件质检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5644X	2016-08-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3	苏州领裕	CCD 零件质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56454	2016-08-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4	苏州领裕	一种自动升降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6680018	2016-06-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5	苏州领裕	新型冲压焊接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5209809859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6	苏州领裕	料带激光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9811030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7	苏州领裕	废屑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820576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8	苏州领裕	可清除打孔废屑的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15209821634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9	苏州领裕	基于 CCD 的金属零件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053518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0	苏州领裕	基于 CCD 的半螺旋管材外观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053522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1	苏州领裕	焊接冲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5210055960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32	苏州领裕	车床废屑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056380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3	苏州领裕	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10056395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4	苏州领裕	零件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062127	2015-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5	苏州领裕	屏蔽罩	实用新型	2014201828289	2014-04-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6	苏州领胜科技	散热片	实用新型	2014201828236	2014-04-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7	苏州领胜科技	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12204084939	2012-08-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8	苏州领胜科技	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12204084943	2012-08-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9	苏州领胜科技	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12204085749	2012-08-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0	苏州领胜科技	导热硅胶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146606	2012-01-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141	苏州领胜科技	导热硅胶卷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146733	2012-01-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三) 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750997 号	领益载带检测包装机软件[简称: 载带检测包装机]V1.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SR081753	2013-07-10	2013-07-10
2	软著登字第 0751144 号	领益 CCD 自动识别贴片软件[简称: CCD 自动识别贴片软件]V1.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SR081900	2012-12-10	2012-12-10
3	软著登字第 0751147 号	领益超声堵孔检测机软件[简称: 超声堵孔检测机]V1.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SR081903	2012-12-26	2012-12-26
4	软著登字第 0751237 号	领益三轴 CNC 数控软件[简称: 三轴 CNC 数控软件]V1.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SR081993	2012-12-04	2012-12-04
5	软著登字第 0751242 号	领益托盘检测包装机软件[简称: 托盘检测包装机]V1.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SR081998	2013-05-14	2012-05-14
6	软著登字第 0751730 号	领益数显高度检测机软件[简称: 数显高度检测机]V1.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SR082486	2014-03-06	2014-03-06
7	软著登字第 0750432 号	领略数控平台式激光打标机软件[简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SR081188	2013-07-03	2013-07-03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称: 平台式激光打标机]V1.0				
8	软著登字第 0750651 号	领略数控圆刀模切机软件[简称: 圆刀模切机]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SR081407	2013-06-24	2013-06-24
9	软著登字第 0857734 号	领略数控自动上下料机机械手软件[简称: 自动上下料机机械手]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SR188498	2014-09-30	2014-09-30
10	软著登字第 0929156 号	领略数控激光切割贴膜机[简称: 激光切割贴膜机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SR042070	2014-12-20	2014-12-20
11	软著登字第 0929173 号	领略数控转盘式多功能尺寸检测机控制软件[简称: 尺寸检测机]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SR042087	2014-12-20	2014-12-20
12	软著登字第 0929177 号	领略数控高度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简称: 高度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SR042091	2014-06-12	2014-06-12
13	软著登字第 0929179 号	领略数控五轴 CNC 软件[简称: 五轴 CNC 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SR042093	2015-01-10	2015-01-10
14	软著登字第 0929187	领略数控三维激光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	2015SR042101	2014-12-20	2014-12-20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号	切割机软件[简称: 三维激光切割机软件]V1.0	备有限公司			
15	软著登字第 1224125 号	领略数控高度自动分拣机软件[简称: 高度自动分拣机]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045508	2015-02-20	2015-02-20
16	软著登字第 1257385 号	领略数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设备数据采集系统]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078768	2015-10-20	2015-10-20
17	软著登字第 1257656 号	领略数控压敏胶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简称: 压敏胶自动检测机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079039	2015-12-07	2015-12-07
18	软著登字第 1258041 号	领略数控小 Q 机器人软件[简称: 小 Q 机器人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079424	2016-02-20	2016-02-20
19	软著登字第 1294094 号	领略数控玻璃转盘检测机控制软件[简称: 玻璃转盘检测机控制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115477	2015-12-07	2015-12-07
20	软著登字第 1321040 号	周结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数据管理系统]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142423	2015-07-28	2015-07-28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1	软著登字第 1393655 号	领略数控 CCD 尺寸检测软件[简称: 尺寸检测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215038	2016-07-29	2016-07-29
22	软著登字第 1393657 号	领略数控共面度检测软件[简称: 共面度检测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215040	2016-06-30	2016-06-30
23	软著登字第 1407364 号	领略数控多尺寸自动检测机软件[简称: 多尺寸自动检测机]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228747	2015-09-20	2015-09-20
24	软著登字第 1413858 号	领略数控 CCD 检测打标机控制软件[简称: CCD 检测打标机控制软件]V1.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SR235241	2015-12-07	2015-12-07
25	软著登字第 1036980 号	盛翔 CNC 生产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CNC 生产控制系统]V1.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5SR149894	2014-06-20	2014-06-20
26	软著登字第 1083877 号	模具管理系统 V1.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5SR196791	2015-04-07	2015-04-07
27	软著登字第 1478521 号	二维码自动识别校对系统 V3	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6SR299904	2015-09-30	未发表

附件三：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2017年圳中银布额 协字第00003号《授 信额度协议》	领益科技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20,000	2017年6 月29日	自协议生 效之日起 至2020年 6月29日 止	东莞盛 翔	最高额抵 押	2017圳中银 布抵额字第 00003号
							东莞盛 翔	最高额保 证(连带 责任保 证)	2017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3B号
							曾芳勤	最高额保 证(连带 责任保 证)	2017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3A号
							苏州领 裕		2017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3D号
东莞领 益		2017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3C号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领益科技	应收账款 质押	2017 圳中银 布质额字第 00003 号、 2017 圳中银 布质额协字第 00003 号
2.	2017 年圳中银布额 协字第 00004 号《授 信额度协议》	深圳领胜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10,000	2017 年 2 月 10 日	自协议生 效之日起 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止	曾芳勤	最高额抵 押	2017 圳中银 布抵额字第 00004 号
								最高额保 证(连带 责任保 证)	2017 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4A 号
							领益科 技	最高额保 证(连带 责任保 证)	2017 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4B 号
							苏州领 胜科技		2017 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00004C号	
						东台领 胜城		2017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4D号	
						深圳领 胜	应收账款 质押	2017圳中银 布质额字第 00004号、 2017圳中银 布质额协字第 00004号	
3.	2017圳中银布额协 字第00005号《授 信额度协议》	深圳领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10,000	2017年2 月20日	自协议生 效之日起 至2018年 2月20日 止	曾芳勤	最高额保 证(连带 责任保 证)	2017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5A号
							领益科 技		2017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5B号
							苏州领 胜科技		2017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00005C号	
						东台领 胜城		2017 圳中银 布保额字第 00005D号	
						深圳领 略	最高额质 押(应收 账款质 押)	2017 圳中银 布质额字第 00005号、 2017 圳中银 布质额协字第 00005号	
4.	2016年苏相 316936096授字第 001号《授信额度协 议》	苏州领裕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相城支行	10,000	2016年11 月7日	自2016年 11月7日 起至2019 年11月6 日	曾芳勤	最高额保 证(连带 责任保 证)	2016年 316936096保 字第001号
							领益科 技		2016年苏相 316936096保 字第002号
							苏州领 胜科技		2016年苏相 316936097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字第 003 号
5.	Z0101161202 号 《授信协议》	苏州领裕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2 个月， 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领益科 技、曾芳 勤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连带 责任保 证）	Z0101161202
6.	371745328E16110 801 号《授信额度协 议》	东台领镒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台 支行	8,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自协议生 效之日起 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止	领益科 技	最高额保 证（连带 责任保 证）	2016 年东中 银保字 207 号
							深圳领 胜		2016 年东中 银保字 206 号
							曾芳勤		2016 年东中 银保字 205 号
							东台领 镒	最高额抵 押	2016 年东中 银抵字 045 号
7.	357777609E16103 001 号《授信额度协 议》	东台领胜 城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1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协议生 效之日起	领益科 技	最高额保 证（连带	2016 年东中 银保字 197 号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融资方	银行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议》		公司东台 支行			至2017年 10月27 日止	深圳领 胜	责任保 证)	2016年东中 银保字198号
							曾芳勤		2016年东中 银保字196号
							东台领 胜城	最高额抵 押	2016年东中 银抵字043号
8.	2017年苏相 428543999授字第 001号《授信额度协 议》	苏州领胜 科技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相城支行	9,000	2017年1 月27日	自协议生 效之日起 至2020年 1月20日 止	曾芳勤	最高额保 证	2017年苏相 428543999保 字第001号
							领益科 技		2017年苏相 428543999保 字第002号
							苏州领 裕		2017年苏相 428543999保 字第003号

附件四：业务资质

(1) 开户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准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领益科技	5840-02268779	J5840068763903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17年1月26日
2	深圳领胜	5840-02135629	J5840023965205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16年10月19日
3	深圳领略	5840-02316238	J5840036150904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17年6月12日
4	东莞盛翔	5810-05934964	J5840078501204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7年1月20日
5	东莞领益	5810-05927523	J6020051205702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7年1月23日
6	东莞领杰	5810-05242276	J602006055000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6年3月15日
7	东莞鑫焱	5810-05935761	J6020050757502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7年2月20日
8	东莞领汇	5810-05987548	J6020003076707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7年6月16日
9	苏州领裕	3010-06261545	J3050024953102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2017年4月11日
10	苏州领胜科技	3010-06261550	J3050036503002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2017年4月11日
11	东台领胜城	3010-05453117	J3117002184902	中国人民银行东台市支行	2017年4月12日
12	东台领鎰	3010-05453145	J3117002271402	中国人民银行东台市支行	2017年4月13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准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3	东台富焱鑫	3010-05452864	J3117002386202	中国人民银行东台市支行	2017年3月23日
14	三达精密	3010-05633511	J3020000005307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2017年3月17日
15	成都领益	6510-02464572	J6510058354002	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	2017年3月14日
16	郑州领胜	4910-02248777	J4910045678201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5年11月18日
17	郑州领业	4910-02708298	J4910058084701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7年6月21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深圳领略	GR20144420108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30日	三年
2	东莞盛翔	GR20164400004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
3	苏州领裕	GR20163200272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
4	东台领胜城	GR2015320026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0月10日	三年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领益科技	440313329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关现场）	2012年8月14日	2017年4月19日	长期
2	深圳领胜	4403160F6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关现场）	2007年11月1日	2017年4月19日	长期
3	深圳领略	440316942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关现场）	2014年12月17日	2017年4月19日	长期
4	东莞盛翔	4419960E9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东莞海关）	2013年9月30日	2017年1月12日	长期
5	东莞领益	4419960RL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东莞海关）	2014年12月25日	2017年1月20日	长期
6	东莞领汇	441994207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东莞海关）	2001年11月13日	2017年5月25日	长期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人	埔海关(东莞海关)			
7	苏州领裕	320596343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相城办)	2013年1月5日	2017年4月18日	长期
8	苏州领胜科技	320596376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相城办)	2015年11月9日	2017年4月18日	长期
9	东台领胜城	32199605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驻东台办事处	2014年1月8日	2017年4月21日	长期
10	东台领镒	321996059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驻东台办事处	2014年4月17日	2017年4月21日	长期
11	东台富焱鑫	321996082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驻东台办事处	2016年2月25日	2017年4月21日	长期
12	三达精密	320234094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4年2月12日	2017年3月21日	长期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人				
13	郑州领胜	410186742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16日	长期
14	郑州领业	410166003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长期
15	成都领益	51019696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4年6月3日	2017年3月14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1	领益科技	03067735	91440300599092561B	2017年4月5日
2	深圳领胜	03067877	91440300783907855W	2017年4月19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3	深圳领略	03067876	914403006748160732	2017年4月19日
4	东莞盛翔	02483221	914419000685247322	2017年1月12日
5	东莞领益	02483338	9144190032167468XW	2017年1月20日
6	苏州领裕	02781661	91320507056689417A	2017年4月11日
7	苏州领胜科技	02781662	91320507MA1MAT4E23	2017年4月11日
8	东台领胜城	02256893	91320981086951068J	2017年4月6日
9	东台领镒	02256894	91320981088551244H	2017年4月6日
10	东台富焱鑫	02256895	913209813139099601	2017年4月6日
11	郑州领胜	01965826	91410100MA3X4UMW87	2015年11月25日
12	郑州领业	01051365	91410100MA441TH6X2	2017年6月23日
13	成都领益	03116247	91510184099876749C	2017年3月14日
14	东莞领汇	03652970	91441900733110741B	2017年7月24日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号码	备案类别	备案机关	备案登记日期
----	------	------	------	------	--------

1	领益科技	4707603314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4月5日
2	深圳领胜	4702600182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4月19日
3	深圳领略	4707604328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4月19日
4	东莞盛翔	4419617294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7月14日
5	东莞领益	4419618991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月20日
6	东莞领汇	4419013613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6日
7	苏州领裕	3202608996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12日
8	苏州领胜科技	3202612507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12日
9	东台领胜城	3217602527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2日
10	东台领镒	3217602582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2日
11	三达精密	3208600195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1日
12	郑州领胜	4100606988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2月18日
13	郑州领业	4109600081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7月11日
14	成都领益	5100608242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3月4日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深圳领胜现持有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7年1月17日核发的(粤)印证字4403004247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至2018年3月31日。